

邊疆教育委員會

會議報告(二續)

時三六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二續目次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一、第四屆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錄

二、會議時間地點及日程

三、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

四、演辭

(一)主席陳部長開幕詞

(二)孔副院長副詞

(三)駱委員美奐報告蒙藏司工作及第三屆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五、議案

甲 事業配合類

1. 邊疆教育與其他事業配合緊聯應如何具體規定以便實施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次



3 1795 7129 8

駱美奐提

116
G759.2
9

22 請飭撥專款徵印邊疆書稿以資參考而宏研究案

23 請教育部編輯國語與各族文字對照之辭典及各族民衆讀物以利教學而廣推行案

24 鑒成邊疆官文翻譯人才並編印邊疆語文辭典案

25 製邊疆文物影片加強認識邊情案

26 出版邊疆通訊研討邊疆問題邊疆消息以實提高文化程度案

27 請中央補助邊地各縣區小學生教科用書案

28 請教育部釐定短期師資訓練標準案

29 國立圖書館應充實東方圖書案

丁 培植人才類

30 積極培養邊疆人才案

31 邊疆教育師資應如何改進案

32 請教育部加多培植畜牧獸醫墾殖農田水利農業機械森林及農化等人才以為開發邊疆之準備案

33 請遵照國府所頒邊疆佐政人員獎勵條例訂定邊疆人員優待實施辦法案

34 請優待邊疆學生考試并保送英美留學案

戊 設置機構類

35 在邊疆適當地方設立大規模之國立教育館以為各該區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改進之中心並與邊疆各種事業聯繫配合案

36 請選擇邊地中心數處設立邊疆教育實驗區案

37 設置西藏教育專員案

38 在邊疆適當地方設立國立專科學校案

39 提請於後方邊疆各族縣自本年度起按年各項設官費國民學校一所以移殖邊民智識提高文化教育水準以免受敵侮之虞感而邊疆案

40 請於拉卜楞寺設立喇嘛職業學校以推進藏區教育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次

顧 頌 剛 提

任 乃 強 提

黃 文 炳 提

馬 鶴 天 提

管 學 室 提

江 師 範 提

雲 南 省 提

教 育 廳 提

韓 儒 林 提

汪 懋 祖 提

郭 謙 提

農 業 教 育 提

委 員 會 提

藍 岐 九 提

國 立 江 提

師 範 學 校 提

黃 文 炳 提

馬 鶴 天 提

貴 州 提

育 師 範 提

黎 天 前 提

馬 鶴 天 提

李 家 謙 提

李 永 新 提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次

- 41 提請在伊盟西部設立伊盟中學分校以發展蒙族教育案
- 42 設立西北文化研究所案

己 邊教經費類

- 43 請寬籌補助邊地教育經費發展邊疆教育案
- 44 請中央減免學田征購以利邊教國教之推遷案

庚 參攷案

- 45 擬請從速儲備台灣（包括澎湖）各種幹部人才以應收復之需要案
- 46 邊疆教育宜著重職業訓練案
- 47 請教育部從速推行國語減體字以利邊疆學校教學案
- 48 積極推進墾民教育以完成移民實邊鞏固國防之大計案
- 49 擬請在大涼山僑民區設置一規模較大之學校案

辛 保留案

- 50 東方語言學校應與大學合作案
- 51 擬請從優撥補本省邊教師資經費以利培養邊教師資案

李 承 辦 提
韓 儒 林 提

雲 南 省 提
雲 南 省 提
雲 南 省 提
雲 南 省 提

汪 懋 祖 提
郭 遠 明 提
黎 明 提
黃 文 炳 提
葛 振 邦 提

韓 儒 林 提
貴 州 省 提
貴 州 省 提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四屆委員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任
指	蔡傳賢	浙江	考試院院長
指	吳忠信	安徽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指	白壽彝	廣東	軍訓部部長
指	朱家驊	浙江	中央組織部部長
指	陳果夫	浙江	中央委員
主任委員	陳立夫	浙江	教育部部長
委員	王文章	浙江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校長
委員	任乃強	四川	華西大學教授
委員	汪懋麟	江蘇	西南聯大教授
委員	李安宅	河北	華西大學教授蒙社會學系主任
委員	李永新	冀南	中央組織部邊疆黨務處處長
委員	阿旺堅贊	西藏	西藏駐滬代表
委員	吳文藻	江蘇	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
委員	吳錡人	安徽	軍委會侍從室第三處組長
委員	吳澤霖	江蘇	西南聯大教授
委員	孫繩武	河北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理事
委員	時子周	天津	中央執行委員
委員	麥斯武德	新疆	國民政府委員
委員	馬鶴天	山西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
委員	沈綬聲	江西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委員	徐益棠	江蘇	華西大學教授
委員	陶鑄	江蘇	西南聯大教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委員	鄧植峯	福建	教育部臨時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陸京士	貴州	社會部司長
委員	張廷休	山東	貴州大學校長
委員	張伯樸	雲南	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主任
委員	張維翰	湖南	內政部次長
委員	黃文弼	山東	北平大學教授兼歷史系主任
委員	楚明善	江蘇	邊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委員	葉秀峯	江蘇	中央委員
委員	葉秀峯	江蘇	邊疆教育會秘書長
委員	熊朋文	安徽	邊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委員	黎明	安徽	軍令部一廳五處處長
委員	劉錫藩	廣西	廣西通志館編纂
委員	駱美英	浙江	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
委員	韋廉士	浙江	中央組織部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韓儒林	四川	衛生署
委員	嚴鏡清	四川	邊疆部專門委員
委員	雷夢龍	四川	中央委員
委員	薛光沛	福建	
秘書	宋宗輝		

會議時間地點及日程

一、地點：重慶教育部大禮堂

二、時間：三十三年一月

三、議事日程

日	期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月十四日	舉行開幕式	分組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議案
一月十五日	分組審查議案	全體會議(閉幕)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

二、出席委員

陳立夫 王文宣 任乃強 汪懋祖 李安宅 李永新
 吳文藻 吳錫人 吳澤霖 孫繩武 時子周 馬鶴天
 凌純聲 郭達峯(薛人仰代) 張伯愷 黃文弼 葉秀峯
 熊權文(張承燧代) 蔡明(會問吾代) 藍夢九 駱美奐
 顧頌剛 韓橋林

二、列席人員

孔副院長祥熙(齊敘代) 吳委員長忠信(曾小魯代) 王秘書介廉(中央設計局代表) 程廳長其保
 張館長淵揚 王校長衍康 于式玉先生 湯夢如先生
 余書麟先生

三、本部參加人員

顧次長 余次長
 鍾道贊(哲學室) 吳俊升(高等司) 彭百川(秘書室) 戴應觀(秘書室) 陳石珍(參事室)
 相菊潭(參事室) 鄒樹文(農教會) 常道直(中等司) 卓紹烈(人事處) 蕭家霖(國語會)
 孟浦(醫教會) 胡嘉謨(會計處) 黎東方(史委員) 吳正華(高等司) 朱元懋(國輔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曹樹勛(蒙藏司) 薛人仰(蒙藏司) 周鍾俠(蒙藏司)

四 演辭

（一）主席陳部長開幕詞（節錄）

本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歷屆會議，側重於計劃方案之研討，現邊疆教育推進方策，大體已定，今後重在實行，不高空談，故本屆會議希詳細檢討過去工作，改進缺點，策勵將來，此其一，本部過去數年，為準備推進地國民教育，創辦師範學校多所，以培植邊疆教師資，現準備工作已稍有基礎，今後應加強邊地國民教育之推行，故關於小學教材之編譯，教法之改進，招生之方法，諸凡技術方面各問題，應多加研究解決，此其二，教育事業不能單獨進行，尤應與交通、衛生、農林、畜牧等事業配合並進，方能順利進展，今後辦理邊疆教育，必須與其他事業在計劃、人事、經費、以及編譯研究方面，謀得切實之聯繫配合此其三。

本部現直接辦理之邊地學校計有專科學校一所，專為培植邊地中等學校師資，另設中學一所，職業學校七所，師範學校十所，小學十四所，共三十三所，分佈於蒙藏及其他邊地，東起伊克昭盟，西迄西藏拉薩，北自額濟納，南抵大理，上列各校，現有學生二二四班，七九六一名，教職員八三三人。

邊疆教育為計常艱苦之工作，一因立志獻身邊疆之工作人員不多，有之亦不能久留邊地，二因邊地交通困難，一切設施所需之人力物力遠較內地為鉅，三為邊教經費原來甚少，以此甚少之經費辦理比較費錢之事業，其艱苦自可想見。

三十二年度邊教經費較戰前約增二十倍，其中半數用以補助地方邊教員生，獎勵教材編印及各大學邊疆研究工作；而本部自辦事業之推進，已三十倍於戰前，加以物價之高漲，故辦理邊教愈增困難，惟此事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甚鉅，深望從事邊教人員本過去堅苦卓絕之精神，克服物質之困難，並盼到會委員詳為計議，以期完成建設邊疆之使命。

(二) 孔副院長訓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是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會全體大會的日期，在今天邊疆建設日趨重要的時候，本會的任務特別重大，所以這次的會議，在意義上以及本質上，都和以前各次會議完全不同，本人今天來和各位說幾句話，特別感到興奮。

首先我們應該認識的，即是現階段的邊疆建設與歷史上的邊疆政策是完全不同，本會今天來和各位說幾句話，特別感到興奮。時期的政治上的需要；而今日的邊疆建設，是站在中華民族的整個觀點上面，把邊疆與內地各省同等的看待，把邊疆的人民與內地的人民視同一體的去建設起來。因此，邊疆建設並不是一時的政治運用，也不是另外有一個特定的標準；換一句話，即是邊疆建設的目的，與整個的國家建設，完全一致；邊疆建設的標準，也同內地各省建設的標準毫無差別。自另一個角度去看，邊疆各地，過去的文化水準，經濟生產力量以及種種政治社會情況，不可諱言的趕不上內地各省，所以我們研究邊疆建設的時候，基本的認識是與內地各省一視同仁，而在實踐過程上，一方面需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適應各地的環境；在另一方面，應該用極周密的方法，盡最大的努力，戰勝一切困難，使比較落後的邊疆，能夠迎頭趕上內地各省的文化水準，經濟水準。由這一點，我們即可以想像得到邊疆建設工作的重要性和前途的艱難，諸位專家及各有關邊疆行政的同志，固然會負起責任，但是希望認識邊疆建設的本質及其特別重要性，以全力來求邊疆建設的成功。

其次，今日的邊疆建設，是一個經濟建設的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文化建設的問題，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正呈現階段邊疆建設的兩面。本黨建國大業，本來是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同時並進，不可缺一，即邊疆各地文化教育、社會經濟均比較落後，尤其需要五項建設特別加強；可是五項建設的中間，就其意義上說，其重點不能不設之於經濟，而就推動上說，其力量却首推文化教育的心理建設；因為無論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都需要用民衆的力量去推動他，所以必須加強教育文化的設施，啓導民智，發揚民德，然後經濟建設、政治建設、社會建設、倫理建設、心理建設才能夠成功。所以邊疆建設，必須以文化教育的心理建設為起點，諸位先生職責的艱鉅和偉大，也就可想而知。

再其次，說到邊疆文化教育建設的本身上，也有幾點意見，希望大家注意。

第一、必須提倡民主主義的教育。經濟建設是一切建設的重心，而教育文化的心理建設，是一切建設的起點，所以關於教育的設施，由學校教育以至一般社會教育，都應該注意與經濟建設互相配合，必須教育邊疆人民以生活技能。古人語：「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一古人的日耕且讀，三年通一經」以及曾文正公的「考、寶、早、掃、書、蔬、魚、豬、」中國幾千年來的教育政策，本來是嚴密不離開生活，教育建設與經濟建設打成一片的；中國國民黨民主主義教育，當然更是教育與生活一致，教育不離開生活，所以希望大家研討邊疆教育方案的時候，應該以民主主義及總裁所倡的勞動教育，生活教育為基礎。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一、必須着重國防教育。中國國防建設，十分的重要，尤其在邊疆，更是國防的前哨，我們討論如何發展邊疆教育的時候，一定需要注意國防的觀點。大家要知道，我國自古以來均教育制度，本來是文武合一，槍糧兼修的，古代的六藝教育，禮、樂、射、御、書、數，即是包括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活方式生存方式的綜合國防科學的教育；總裁說：「我們要做現代的國民，要從衰敗危亡之中，復興我們的國家民族，就要矯正過去重文輕武的惡習，恢復古人之文武合一的教育，要使全國同胞，無論男男女女，都有武藝，都能自衛衛國。」邊疆教育，尤其需要實踐總裁這個指示。

第三、必須提倡黨化教育。黨化教育，即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民族教育，民權教育，民生教育。上面已經說到民生主義的教育，至於民族教育，民權教育在邊疆的重要性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為邊疆民衆對於中華國族的思想，還沒有堅定的認識，同時因為歷代對於邊疆民族的觀念不十分正確，他們也不免有少數自視與內地民族有若干的差別；如何喚起他們中華國族大一統的精神，發揚中華民國國內各宗族一體的觀念，實在值得注意。民權教育更不用說了，因為四權的行使以及國民直接參與政治，本來無分內外與邊疆，尤其需要各種的民權教育的訓練，所以在邊疆教育展開的初頭，即應該確立黨化教育的基礎。

第四、提倡自立自強思想的教育。總裁對於過去新教育之缺乏獨立自主的思想，已經有過嚴格的批評，最近在「中國之命運」中，更認為今後心理建設應以「自立自強思想運動」為基礎。邊地民衆文化水準比較的低，對於政治的接觸也比較少，國家民族意識當然不致太高，今後文化教育的設施，必須注意獨立自主思想的灌輸，增強他們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觀念，才能夠達到中華民族的大一統與意志集中和力量集中。

最後還有一點，即是中華民族，本來是萬世一宗，而四海之內，也都是平等的兄弟。可是過去文化界少數人士誤解民族的傳統，以為內地宗族，唯我獨尊，以致在文字上對邊地宗族，不免有些歧視的痕跡，雖然我們全國上下還是謹守「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教訓，內地人民與邊疆人民始終沒有什麼隔閡，而上述少數人的心理，也必須打破，文字上若干歧視的痕跡，更宜切戒。這些小節，也是教育文化上應該注意的。

總而論之，今日是中華民族存亡絕續的一個大時代，也是五千年來文化的繼往開來。任何方面的建設都是具有重大的意義，邊疆建設居於一個重要的地位，所以兄弟特別提出幾點意見，供諸位專家參攷，聽諸諸位健康！

(三) 路委員美奐報告

三十二年度邊疆教育工作概況

自民國十九年本部指設蒙藏教育司以還，對於邊疆教育之設施，向採各區並重之原則，雖以各地特殊環境之關係，設校時間容有先後，如軌國立各級邊地學校之設置而言，前數年間以設在蒙胞住區及西南諸省者爲多，而三十二年則在蒙胞分佈地區所瑣者較多；然「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分之文化並促進其發展」，實爲邊疆教育確定不移之終極目的，凡屬大中華民族中之一部分，其語言文字未幾融合一致者，卽同在施教之列，固無所軒輊也。

推進邊疆教育事業工作之主要單位，原爲各邊地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近年來對於督導各地方推進邊教之工作，極爲重視；三十二年五月復照各省邊胞人數分佈情形及原有各邊地教育基礎，並訂「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推進表」規定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間之各項邊教設施總數，由各該省自行擬定其分年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惟目前各邊疆地方力量有所不足，因有由部直接設校之需要；且邊地購物極感缺乏，亦需有統籌供應之辦法，本司有鑒於此，特定「增設並充實邊地學校」及「譯印邊地教材」兩項爲三十三年度之中心工作。一年以來，關於邊地學校者計增設邊地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臨潭清溪二所，小學伊盟九所，合計十二所，統籌撥發各邊校教具醫藥等項設備，及核發各邊校充實設備費共一二三九、三五〇元。關於教材者，除隨時審定並編輯各項補充教材外，並將部編初小國語常識課本譯成蒙藏回文，分別與國文對照排印，以便分發邊地各校應用，至其他視導調查等項工作亦均各就人力物力之所及，隨到隨事，茲將三十二年度邊教設施情況分別略述於次。

一、蒙胞住區教育

國民教育 蒙胞居住區域教育設施除滄陷區情形不詳外，現在接遠伊盟七旗及烏盟東公西公兩旗之各一部，設有旗立小學二十三所（內有四所未開課）；綏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魏力民辦事處設有小學十四所，綏省蒙民組訓處設有小學四所，殺虎口牧場附設小學一所，合計接境已開課之蒙旗小學三十八校；察東境內定遠營有旗立簡易師範附小一所，振濟納綏立小學一所；青海境內尙有蒙藏文化促進會所設小學五十四所免收學費學生；本部直接爲蒙胞子弟設立之小學，原有積夏定遠營實驗中心學校一所，三十二年度增設綏甯師範附屬小學一所，並就伊盟札薩克、準噶爾、杭錦、達拉特、烏審、鄂托克等六旗及積夏額濟納綏各增小學一所，共八所。現除烏審旗小學因故暫緩開辦，鄂托克旗達拉特旗兩小學及綏甯師範附小均已呈報開學外，其餘各校開學日期，尙未據報。

二、師資培養 本部前接納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二屆大會之建議，參酌實際情況，劃邊地爲十七師範區，各設師範學校，負責培養各該區之國民教師師範，其屬於蒙胞師資者，暫分綏蒙、阿旗、肅州等三區，綏蒙區暫就樹立伊盟中學增設師範班次，以俟漸謀擴充。

教育廳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阿旗區已設立國立蒙師範學校於專署黃渠橋，現有師範三班。旗區已設國立肅州師範學校，現有師範二班。此外散居於海境內蒙胞之國民師資，暫由國立西甯師範負責培養，至於中等學校師資，則有國立邊疆學校以培養之，該校設於巴縣之界石場，設有二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修科，兼收蒙藏新疆等邊境學生，現有師範專修班學生八班。

三、職業訓練 蒙胞生活多以遊牧爲主，其畜牧技術及畜產製法之方法，均待訓練與改進，本部特於雷夏省城，設置國立蒙師範職業學校，注重畜牧紡織業設化工金漆等科，原有學生七班，三十二年度復增設兩班，共九班。此外在蒙胞住居各中等學校，均兼環境所宜，充實農工場設備，以蒙胞生產技術之訓練。如伊盟中學有毛織工廠一所，置織機兩架，每日可出軍用毯七張，肅州師範有手工紡織場一所，紡毛機二十輛，梳毛機四架，農場五十畝，牲畜欄馬牛共十五頭，綏遠師範亦有農場及農具之設備，以供學生實習。

四、中學教育 本部在蒙胞住區所設中學，現有伊盟中學一所，校址那王旗君生召，內中學班級計初中五班，補習班兩班，另在肅州師範附設中學七班，以容納散居甘肅境內之蒙古學生，其散居青海一帶者，則由西甯師範中學班次容之。

五、社會教育 蒙胞區內，社會教育設施，除各學校所兼辦者外，另有蒙政會所設之伊盟民教館一所，辦理圖書閱覽，時事講演成人補習教育，並附設民衆問字處及代筆處，寧夏設有邊疆教育巡迴工作團，及蒙藏委員會調查組，在定遠營所設圖書室一處。

六、學生獎勵 蒙籍學生之在國立邊境中等學校者，一律享公費待遇，新近在伊盟各旗及寧夏額濟納旗所增設之小學，對於蒙生入學特予優待，除豁免其一切費用外，並由校補助制服膳費，對於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之蒙古學生，則依其志願由本部指導或分發各校肄業，並在國立邊境設有班級，以收容程度參差之學生，俾有補習準備之所，蒙生已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並得請求補習，以其成績爲等差，甲等五六〇元，乙等五〇〇元，丙等四四〇元。中等學生於必要則視其實際需要酌給一次補助費。

七、教材編譯 近年來本部會隨時將中央重要文告預覽譯爲蒙文，以供蒙胞閱讀，並編譯蒙文邊疆小學國語教科書計八冊，三十二年復將部編初小國語常識課本譯爲蒙文，與國文對照排印，現前四冊已經陸續出版，即可分發各小學應用，後四冊正編譯中。

二、蒙胞住區教育

一、國民教育 爲激發同胞子弟血脈之國民教育機關，在西藏地方，有本部直轄之拉薩小學，現有學生五班，在西康省境有本部直轄之格魯格中心小學，校址格魯格中心學校，國立康定師範附屬小學，其由地方辦理者，康定南橋邊長學校，省縣立共計約七十所，在青海境內，有蒙藏文化進會設立之小學五十四所，兼收蒙藏學生，本部前已補助果洛小學三所，三十二年復增設直轄柴達木小學，果洛小學，玉樹小學各一所，現正積極籌備開學，此外在甘肅四川雲南各省邊境蒙胞雜居之處，尚有若干小學，不具載。

二、師資培養 培養蒙胞國教師資之邊地師範現暫分康定巴安、甘孜、昌都、玉樹、隴夏、西甯等區，現康定區已設國立康定師範學校，有師範三班，巴安區暫由國立康定師範學校設立巴安分校於巴安，已招師範學生兩班，將來漸圖擴充，隴夏區已設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學生七班，西甯區已設立西甯師範學校，有師範班次六班，甘孜昌都兩區，正待分期籌設，至中等師範學校一所，川西

，亦由國立邊疆學校之師範專修科培養之。此外，青海說被省立大通蒙藏簡易師範一所，兼負培養蒙藏邊地師範之責，西康省並擬定師範會先後設有藏族師範訓練所及特殊師範訓練班，三十二年復增設省立邊疆師範一所，現正積極籌備中。

三、職業訓練 本部為訓練農胞子弟職業技術而設之邊地職業學校共有五所，甘肅境內者為拉卜楞與臨潭兩職校，拉卜楞職校設畜牧及畜產製造兩科，共三班，臨潭職校為三千二百名所新增，以地方不靖，暫緩開學，在四川邊境有松潘職校，現分畜牧獸醫畜產製造衛生三科，共有學生六班，在青海境內有青海職校，校設農牧織染，分六年制製牧科，三年制製牧科及畜產製造科，共四班。此外，本區中各邊地師範學校為訓練學生生產技能而設農場設備，計西北師範有大小紡紗織布機五十七架，工廠用具一百九十二件，農田八十畝，農具九十餘件；西甯師範有工場一所，內置毛織機四架，彈花機一架，另有農田一百六十畝。

四、中學教育 本部在藏胞分佈區域未特設普通中學，惟就國立邊地師範及職業學校中，斟酌實際需要設置普通中學班級，招收藏胞子弟，以為升學之準備，現各校所設中學班次，計康定師範三班，西甯師範二班，拉卜楞職校二班。

五、社會教育 蒙胞信佛極篤，喇嘛在社會上之地位甚高，數目亦衆，故蒙胞住區社會教育，應先由喇嘛入手，目前已有喇嘛訓練機關兩所，均由本部補助設立，一為青海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設於循化古雷寺，喜饒嘉措大師擔任所長，分教僧莊僧兩班，主要科目為國文，藏文及佛教經義，現有學生九十餘人，一為甘肅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設於卓尼禪定寺，旨在培植年幼喇嘛略識國文，租其科學知識，了解三民主義，養成漢藏通譯人才，學科除增授藏文外，大體與國民學校課程相同，現有學生七十餘人。

六、藏生獎助 國立各邊地中等學校蒙籍學生，一律公費待遇，本年新增之玉樹，果洛，柴達木等小學，對於藏胞子弟入學，均特予以優待，豁免一切用費，並由校補助制服膳費，對於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之藏生，亦與蒙生同樣予以入學便利及經濟補助之優待。

七、教材編譯 近年來，本部曾隨時選擇重要文告及演說辭譯為藏文，以供藏胞閱讀，並譯印國文藏文合璧之小學及民衆學校課本數種，私家著述關於藏文書籍，亦時加審定。三十二年復將都編初小國語常識課本譯為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現在陸續出版中。

五、新疆邊地教育

一、國民教育 新疆邊地蒙胞數目達全省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其教育設施，難可謂全屬邊地教育，該省小學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辦與各民族文化會所辦者兩種，前者係各族學生兼收，後者則以教育本族子弟為主。據最近統計，該省學齡兒童數為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已設公立及會立小學。共二千四百六十三校，六千四百六十四班，學生二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八人。約佔全省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其餘學齡兒童中已受義務教育者有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八人，失學者僅十七萬八千餘人。

二、師資培養 新疆過去以小學校急遽度增加，小學師資之需要異常迫切，故大量增設簡易師範。惟因數量發展過速，不免影響質之提高，故自二十九年起改取集中培養原則，以期提高程度，於是將原有伊犁、塔城、焉耆、阿克蘇四簡易師範分別改設中學或教員訓練，同時將省立通化師範學校班次大量增加，現該校已有高級師範兩班，初級師範二十二班，學生八百六十五人，此外另有師

範學校兩所，並在中學附設師範班兩班，教員訓練班五班，本年度復計劃在各行政區中指定中學附設師範班二班或三班，以供給當地辦理國民教育之需要。其中不能成立師範班而教師已敷用者，則繼續辦理教員訓練班。將程度較差之教師，輪流調訓，以資與與兼雙方同時提高。

三、職業訓練 迪化省立女子學院中附設職業學校分高初兩級，現共三十二班，學生八百一十人，另於伊犁合閩兩地，各有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其中各分紡織與縫紉兩科，本年復計劃共有機關會同辦理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並增設職業學校。

四、專科及中學 新疆省專科以上學校，現有二所，一為省立新疆學院，係於民國二十三年由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改組而成，現已有學生十五班，共二百五十人。三十二年度復計劃增設電機工程、理科、土木工程等八班，另一為省立女子學院，係於三十二年春由省立女中擴充而成，目前科系尚少。中學方面，新疆現有初級中學四處，即迪化第一、第二中學，伊犁中學，塔城中學，此外，女子學院附屬中學兼有初高中，新疆學院附設有高中部，共計全省中學六所，七十七班，學生二千二百八十三人。

五、社會教育 新疆民衆識字教育之推進，係以民衆學校爲主，以冬夏運動爲輔，民衆學校分爲公立與會立兩種，現合計公立會立民衆學校，已有一千〇六校，三千〇五十四班，學生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名，冬夏運動係利用農事而畜牧之閒暇季節，在民間組織各種識字及學習簡單技能之團體，人數多少不拘，施教地點無定，在郊外，庭院中或蒙古包中均可，此外，各縣均有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領導並推動地方社教之工作，所舉辦事業有民教館、圖書館、娛樂場所、運動場等項，現計有民衆圖書館三十一所，民衆閱報處五十七所，代筆處一百〇七所，俱樂部九十三所，體育場五十八處，公園三十六處，民教館一所，劇團二十一團，劇場八處。

六、教材編譯 新疆各族邊胞所用語文較爲紛歧，小學教材及民衆讀物均經教育部及各族化會譯成各族文字，本年度復由教育部選購部編及經審定之各科教科書，寄發新疆教育廳，譯成各族文字，印發應用。

七、徵聘教師 新疆以大中學教師缺乏，特於三十一年底函託本部代爲徵聘，當即由部代爲物色，並訂定優待退薪教師辦法。除月薪由省發給外，所有全部旅費，治裝費，置家費，雜費以及生活補助費，家屬米貼等均由部發給。現計已先後抵新任教者，教授四八人，中學教員十七人，共二十一一人。

四、西南邊地教育

一、國民教育 西南各省邊胞分佈情形，較爲零散，且多與內地同胞雜居，兒童之入普通學校者甚多，其一塊聚居邊胞較衆者，則特設邊地學校以教育之，現計貴州省原設有省立邊民小學十一所，本年交由所在地縣府接辦，改辦中心學校，並規定各縣邊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專爲邊民設置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佔全縣校總數三分之一，其餘按照邊民人口比例增減之。雲南省有省立小學三十一所，其中邊生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另有尋甸縣苗民中心學校一所，四川省有省立雜谷腦沙壩小學各一所，苗民漢學校一所，川西漢夷學校一所，中華基督教邊疆服務部設有邊民小學二所，廣西省邊地國民教育較爲普及，現在邊地各鄉村已

設中心學校四十二所，國民學校六百六十九所。此外本部在西南各邊地所設小學計有：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小學校，麗江師範附小，大理理範附小，貴州師範附小各一所，西南師範附小二所，共六所，此外湘粵兩省邊地亦有招收邊胞子弟之小學不備載。

二、師資培養 培養西南邊地國民師資之邊地師範區，暫分為榕江、昭通大理、麗江、騰龍、車里等區，現榕江區已設有國立貴州師範學校，師範學生九班，昭通區已設有國立西南師範學校，師範學生五班；大理區已有國立大理師範學校，師範學生五班；麗江區已設立麗江師範學校，學生三班；至騰龍車里等區，尙待分期籌設，此外，雲南省在邊民住居各縣局，計設有師範二所，僑師三所，貴州省有台江國教師資訓練所之設，專收夷生。廣西省前設特種師資訓練所，現經改稱省立桂嶺師範學校，並於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合中學校及三江縣國立國民中學，各設邊地簡易師範班。三十年復就省立雷州師範學校訓練附設邊地師範班六班四川省設有省立威州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為主，並於省立樂山師範設邊地師範班，招收邊民子弟訓練一年，以充邊地國民學校師資。

三、職業訓練 本部所設西南邊地職業教育機關，原有西康與金江兩職校，西康職校設校榮經，現有農科四班，金江職校設於西康會理，現有五年制與三年制農科六班，即將增設化工科。本年度復在大涼山附近之雙為縣清水溪，增設國立清溪職業學校一所，注重農科，已於本年秋季開學，現有高級農科一班，初級農科三班。此外，西南各地師範學校，均有工場農場之設備，以訓練學生之生產技能，其中以貴州師範設備較為充足，計有：農場方面有水田一五六畝，旱地二七八畝，山地二十萬畝，農具六百件，畜產牛、豬、羊共一四八頭；工場方面木工、竹工、紡織、縫紉、造紙、裱褙、印刷，及裝訂等組，設備有縫紉機兩架，織機三架，鐵工用其全套，木工用具十套，摩樣式紡紗機六架，木質織布機七架，木質毛巾機二架，造紙用具全套，澱粉銅模五套，其他用具二百件，其餘各校不具列。

四、中學教育 西南邊地青年之受中學教育，除入當地普通中學外，並可入邊地師範學校之中學班級，現西南師範設有初中三班，貴州師範本部及黎平分校各設初中三班，共六班，大理師範設高中三班。初中一班。

五、社會教育 西南各邊省對於邊地社會教育之設施，有數事足述者：四川省於馬邊及茂縣各設邊民生活指導所一所，於生活指導之中施以教育。本年度復增加華費，增設巡迴施教隊及邊民招待組，加強施教工作。廣東省邊教工作，原由該省邊政指導委員會主持，設有連縣、連山、陽山、曲江、樂昌、乳源施教站六站，本年邊政府指導委員會裁撤，業務歸教育廳接辦，連縣、連山、陽山三施教站，由廳接辦，其餘三站歸縣接收，各站工作爲調查所屬區域邊胞生活實況，並徵集邊地文物，及推行邊地社會教育，衛生教育等項工作。湖南省西境邊胞雜居區域，前曾專設之邊教機構，最近該省邊胞多已涵化，教育已相當普及，此後實無辦理邊教之必要。

五、調查與研究

一、調查工作 前年本部之辦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胞服務團，在川西邊地調查所得之報告，已由部整理付梓，於三十二年夏出版，題「川西調查記」數十餘萬言，三十二年度派遣或補助前往邊地調查者，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1. 派遣教督導員陳國鈞赴綏遠伊盟及前夏一帶調查，於五月由榆出發，十一月始返部報告。
2. 聘邊地特約通訊員李拂一，郝貴成，張思澄，陳明宜等四人，調查東里、昭覺、德欽、玉樹等區邊胞社會近況，現已分別前往調查。

3. 補助西南聯大教授吳澤霖張印堂等五人赴滇西江心坡及察爾一帶調查。

4. 補助國立金江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利用暑假組織留區調查團，調查該區邊胞實況。

二、研究工作 對於邊疆研究工作，仍由本部指定中心問題，分別補助各大學院主持本年度計補助中山、西北、東北、雲南、金陵、華北、大夏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等八單位。

此外，復指定邊疆文化團體從事各項邊疆中心問題之研究，由部核予補助，計有蒙藏月刊社、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西北建設協會、回教青年月報社等。

至於專門之研究邊疆機構，如邊政學院之籌設，本部業已列入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並草擬詳細分組辦法及概算，擬請在西北建設專款項下撥款創設，嗣以該款分配無着，暫難籌設。

六、行政及經費

一、行政機構 目前邊疆教育行政機構，在中央為教育部蒙藏教育司，中分兩科，第一科掌邊疆各項教育事業之計劃與辦及管理專項。第二科掌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及編譯等事項，各省之主管邊疆業務者，則視邊胞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而分別專設科股而指定專人負責，現甘肅省教育廳內設有專科，貴州川黔滇等省均設專股。察綏甯各省均指派專人。此外，按境邊政會設有教育處，掌境內蒙族教育事業。

二、視導工作 三十二年對於各地邊疆教育設施，除隨時派遣視導人員視導外，並由本司略司長前往視察二次。第一次巡視新疆甘肅青海三省，歷時三月始歸，第二次視察西康省邊疆教歷時月餘，此外，另派陳國鈞視察伊盟區蒙族教育，郭中央視導拉卜樓職業學校。

三、經費概況 三十二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原定經常費為：一〇、七四五、四八〇元。各邊校建築設備費，一、六七三、〇〇〇元，後經追加經常費三、二三四、八一二元。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各校建築設備費，八八〇、〇〇〇元。另由行政院專款撥發增設九小學經費二、二五〇、〇〇〇元，補助新疆省教育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代聘新省教師經費九三二、九六〇元。另專項補助邊疆事業機關經費，四七四、四三二元。邊地各校公共食堂經費五四〇、〇〇〇元。農林部補助邊地職業學校農場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另由普通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五二三、七〇〇元。總計本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共二四、五五四、三八四元。其中用之於蒙古教育者，三、五〇二、六七三元。用之於西藏教育者為五、四四三、三三三元。用之於新疆者，三、三〇一、一七六元。用之於西南各省邊教者為二、九五二、九二五元。此外如行政研究編輯及本部統籌之員生獎助，學校建築設備等項經費，無法以地域劃分。

者：計九、三五五、二八七元。

七、結論

邊地遼闊，邊胞衆多，邊教之推進，實當務之急。目前所有邊教設施，其與吾人理想距尚遠，自不待言。自前年百年大計，固亦一蹴可幾，邊教推進之歷史尙短；民國十九年本部擬定邊教教育，邊教行政系統，始告確立。當時主要工作，尚在考察邊地實況，藉作施政之根據，及抗戰軍興，邊教推進始採中央與地方並進之原則，並確定辦理步驟，先自師資培養及生產教育入手，一面推行各邊省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並補助其經費，一面由部分至全部直轄邊地師範及職業學校，以補地方財力之不及，故就事實言，邊教方針之確立，始於民國十九年，邊教專署之舉辦，則為二十七年以後之事，迄今爲時不過數年耳，目下邊地學校，分佈頗廣，規模稍具，今後循此邁進，前途固未可限量。

歷近年來辦理邊教工作，困難甚多，舉其年報大者，分述如次：

一、師資缺乏 現時所有邊地師範學校，爲數過少，且各種成立未久，畢業學生有限，不足以應邊地國語師資之需要，而內地之優良師資，輒視邊疆爲畏途，縱經政府訂頒優待辦法，力謀獎勵，而一般教師之志足如故，邊地學校之師荒如故。其已過邊地工作者，或以水土不服，或以意志不堅留邊未久，輒萌歸思，以致邊地各級學校聘師不易留師更難，師資之缺乏，遂成邊地邊教之一大難題。

二、邊生難招 邊地狃於故習，積重難返，對於生活之改善，教育之需要，尙甚缺乏，且其於宗教與教育，觀念混淆不清，以爲入寺讀經以外，別無教育，倘迫使就學，則視同徭役，於是設法規避者有之，停學者有之，因此邊地各級招收邊生，十九不足預定之額。

三、設備簡陋 邊地各學校舍之壯麗與否，影響邊地之觀感至鉅，值茲推進邊教之初，校舍尤應擇宏麗以壯當地之觀瞻，而增邊地對學校之信仰，但事實上邊地現有各級學校舍，率多因陋就簡，倘能撤去或十中全會會費，或於經費建邊地校舍之決議，終以經費無著，未由興建，本部歷年撥發建築經費，僅足修葺補葺，極力另覓校舍，至於校內設備，亦屬匱乏不易，一面固限於經費，無力購置，一面亦因交通困難，運輸維艱，三十一年本部裁餉配合各邊地儀器標本，尙有一兩級迄未起運，其其一例而已，其他相類情形，不能一一備舉。

四、經費困難 邊疆各地物資，多賴內地供給，邊地區域糧食所需，亦向內地採運致物價之高，恆倍蓰於內，邊地教育經費，藉其他教育經費已覺不如，用之於物價昂昂之邊地，其支絀之情形，自可想見，且邊地郵電滯滯，函件難通，部撥經費，輾轉至校，動經數月，而物價波動，無時或已，一錢運取數月，已不復作一錢之用，又若干邊地今尙沿用硬幣或銀錠，法幣折算，而耗極大，邊地區域經費，經此種種折扣，乃益成困難矣。

上述數點雖爲推進邊教途中之障礙，要亦不可克服之困難，觀夫外國傳教士之能深入邊境，建立教堂，成爲一社會之中心，吾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人在本國之邊疆，推行國家教育，自不宜假氣。雖然，外國傳教士之能深入僻壤者，亦自有其具之條件，如先以醫藥為媒介與土著相接觸，然後以宗教為手段取得土著之信仰，加以經費充裕，精神貫注。然後以傳教為終身事業，數十年如一日，故其事業終能根深蒂固，日就滋榮，迥觀乎我國之辦邊教，不遑醫藥之配備，亦無充裕之經費，而責報頻繁，藉功復切，工作人員又多存五日京兆之心，如此情形欲期其能深入邊疆固立基礎者，誠莫莫乎難矣。是故今後推進邊教，似宜改善現制，力謀與其他邊疆建設事業作整體有計劃之配合，同時並進收效自易，邊疆研究之機構，亦應有適當之聯繫，分工合作，以免重複或偏缺之弊，至於邊教所需教材教具，亦宜設法統籌供給，以增施教之便利，邊教前途，庶有盛也。

五 請案

甲 事業配合類

1. 邊疆教育與其他事業配合聯繫應如何具體規定以便實施案

駱美奐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

乙

一、「每月由行政院舉行會報至少一次」改為「應定期舉行會報」。

二、應組織小組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改為「應定期舉行會報」「組長」改為「召集人」「必要時……」，下刪

「上項小組……指導」句改為「上項會報得邀請地方行政首長參加」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近數年來，教育部所設邊地學校或教育機構，多在近邊，似嫌未能深入，今後應設法推進遠邊，以資倡導，唯遠邊區域，交通不便，匪免困難，醫藥缺乏，其他建設事業，大都尚未創設，如僅設立學校或教育機構，孤軍深入難期展布，似應由中央有關各部會商訂推進邊疆業務配合辦法，聯繫進行，以資呼應。

又各級邊務機構，系統繁多，指揮不一，本會第一屆會議曾通過邊疆教育機關與其他行政及建設各機關應如何聯繫案，對於各機關之聯繫，已有原則之規定，今後似應訂定具體辦法，俾便實施。

(辦法)

甲、關於邊疆業務之配合者：

中央有關各部會商對於舉辦邊疆事業，其舉辦步驟應求齊一，例如教育部決定在某邊地設立學校或教育機構，事應提出地址與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六

有關各部會署商決定，並由有關各部會署按該地實際需要，同時分別設立黨部衛生站農牧場獸醫站文化驛站簡報社銀行郵局電局及其他機構，以便配合。其他有關各部會署舉辦事業時亦然，各種機構人事經費以及應用房屋之分配與建築，均應事先商討，以便利聯絡為原則，由各機構推定人員設計辦理。

乙、關於機構之聯繫者

一、中央方面

中央有關邊務各機關，每月由行政院舉行會報至少一次，會報範圍除臨時事件外，應着重專業之聯繫問題，對於各主管方面計劃經費人事各項，尤應相互明瞭，協助進行，如有決議事項，並應具有相當拘束性。

二、地方方面

中央在地方所設機關之主管人員，應組織小組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商討業務上與革及配合事宜，其組長由各機構推選担任，呈報主管各部會署備查，必要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分別授權該組長負責指導各所屬機構之責。

上項小組會議，應請地方行政首長到會指導。

以上詳細辦法，擬由教育部發給邊疆有關各機關會商擬訂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件入案一

2. 邊疆學校或其他邊教機關之設立其性質與數量及其區域之分布應視邊疆各種建設事業之需要作精密之計

圖案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提

(理由)

邊疆教育之主要任務當不外培育邊疆建設人才以改進邊疆社會故邊疆教育應與邊疆各種建設事業配合推進至為重要如甘肅玉門石油礦自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開採以來其規模之宏大已為全國各方所重視惟該礦僻處西陲環境荒寒匪特工程師及各項技術人才異常缺乏即普通辦事員工亦感供不應求為使該礦繼續進展而不致受戰後復員現有人才紛紛返調之影響惟有從速設立礦冶學校於該礦附近利用該礦現有之設備與師資以培植附近內地有志農務邊疆之青年永遠作建設該礦之幹部其事易舉其效甚宏其他交通及水利之興辦畜牧與毛組之改進石油砂礦之綠化國民教育之普及均為西北邊疆應普及之專業此項人才如何培植以資應用當為教育方面所應精密計劃者

(辦法)

一、由教育部或教育廳會同交通經濟兩部或建設廳及其他有關邊疆建設之團體成立一類似邊疆建設合作委員會之機構主持此項工作。

二、計劃步驟先由建設機關考查邊疆環境之情形計劃邊疆建設所需之人才供給教育部或教育廳以詳實之資料以爲計劃設立邊疆學校或其他邊疆教育機關之性質數量及其區域分佈之根據。

三、提請推進邊疆教育應與邊疆黨務密切配合以利事功案

李永新提

(與4.5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3號通過4號二三兩項及5號一二兩項併入3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邊疆情形特殊，一切事業之推行，均切需黨務爲先導。邊疆教育，所以提高邊疆文化之水準，爲邊疆建設主要之一環。祇以邊疆風氣閉塞，各項教育之設施，每較內地爲障礙，其所需於黨務工作之配合，推進尤較一般邊務爲急。且二者相需爲用，相輔而成。倘不能密切配合，均難收預期之效果，嘗觀歐美傳教士，其在我邊疆傳教，輒以教會爲中心，推行一切有關傳教之種種事業，其結果每能使當地邊胞翕然風從，克達其傳教之目的，此事之後果，姑無具論，顧其所用方法之成功，似可爲推進邊疆教育之借鏡。茲僅就邊疆教育應如何與邊疆黨務配合推進之一端，提供意見如左，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

一、中央主管邊疆教育及邊疆黨務機關，除於中央各有關邊務機關舉行工作會報中尙景交換處理有關業務之意見及情報外，必要時，並應隨時相互派員商洽，以切取工作上之聯繫。

二、爲補救當前邊疆師資之缺乏，並集中人力之運用起見，所轄各地邊教人員，應酌就當地從事邊疆黨務之幹部，擇優聘用。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三、邊疆教育方興，遠邊地區，尙多未能推進，爲求邊教迅速深入，與普運展開，對於此等地區教育之籌辦推進，應由教育酌爲委託主管邊疆黨務機關，暫時負責兼辦，其在已經設有學校而尙未設立黨部之邊疆地區，其黨務工作之籌辦推進，亦應由主管邊疆黨務機關，酌爲委託當地學校，暫時負責兼辦，以利進行。

附併入案二

4. 邊疆教育與黨團機關如何配合推進案

甘肅教育廳提

(理由)

查各地邊胞對於主義認識較淺，或竟毫無認識，何言信仰，我國以三民主義爲立國原則今其原則尙欠認識，乃望鞏固其國家觀念，何異緣木求魚！因此更予不行份子，以損益之機會，誠我國家民族莫大之危機，是以邊疆教育，亟應與各地黨部及青年團，切實聯繫配合推進期能泯此危機於無形。

(辦法)

- 一、邊胞聚居區內之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主辦人員，必須任用曾受黨團訓練並對主義具有切實信仰之黨員或團員，其餘職教員及助理人員，亦應以任用黨員或團員爲原則。
- 二、各地黨部及青年團，應與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切實合作，對邊胞聚居區內之學校及社教機關，須經常供給宣傳資料，其所出刊物，尤須按期寄贈，並派專員按時督導視察，仍將視察情形，及改進意見，分別彙表報告於派出機關及主管教育機關，以期工作達於切實。
- 三、邊胞聚居區內之學校及社教機關，應負責介紹當地優秀份子及宗教首領及青年，分別加入黨團，並接受黨團機關之委託，協助或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及有關之調查事宜，可能時並辦理關於宣傳主義之譯報，各校並單獨或聯合別校成立區黨部及青年團分隊，經常領導研究。總理遺教及總教言論。
- 四、各地主管教育機關，應將邊胞聚居區內之學校，及社教機關辦理黨團工作之情形，列爲主要考績之一。

5. 邊疆教育應與黨團務配合推進案

(理由)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在根據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抗戰以遠達地同胞三民主義之信仰對總裁之擁戴已及普遍然欲使每一邊疆同胞均能成爲三民主義之鬥士猶有待於努力邊疆已入學之青年固有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機會而大多數失學青年仍多徜徉於國外青年爲社會中堅欲究成民族主義之任務此輩青年實爲唯一之基礎。

(辦法)

- 一、宣傳：由邊疆學校師生每人結交邊胞二三人成爲密友於經常閒談時有形無形予以主義及總裁言行之薰陶久之收效必大此其一再由學校師生利用民間節期會期表演含有黨義的戲劇同時展覽黨內先進肖像及革命故事圖畫
 - 二、組訓：由已確立友誼關係之師生介紹邊胞加入黨團逐漸使其參加會議及各項訓練但時間不可過多使其發生厭惡
6. 請教育部依照最近農林部劃分之農業區及墾殖區設置學校以謀農教合作案

藍夢九提

審查意見：(與789三案合併討論)

通過請教育部與農林部切實會商實施辦法，本年度先在松理茂拉卜賽伊盟阿拉善統等四地實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農教合作爲不易之識則前邊疆農教之密切配合尤易實施去年十二月農林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工作檢討會關於農業之建設會劃分全國爲十個農業區即(一)東北區包括遼吉黑熱四省(二)黃河平原區包括察冀魯豫五省(三)蒙古區包括蒙古一省(四)黃土高原區包括陝寧青甘五省(五)新疆區包括新疆一省(六)長江下游區包括蘇浙皖三省(七)兩湖區包括湘鄂贛三省(八)東南沿海區包括粵桂閩台四省(九)西南區包括川康雲貴四省(十)西藏高原區包括西藏一省，規定每區各設大規模農場二處，包括農林牧三者互相配合以爲改良推廣之中心並按照各區環境，及其經濟緩急酌設肥料製造農具製造廠，病蟲害藥劑機器製造廠，血溼製造廠具製造廠錫木廠林產加工廠，農產加工廠畜產加工廠，水產加工廠等，又劃全國邊疆荒地爲七大墾殖區(一)東北墾殖區包括遼黑吉熱察五省荒地(二)西北墾殖區包括甘寧青綏四省荒地(三)新疆墾殖區包括新疆荒地(四)西南墾殖區包括康滇二省荒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二〇

地 (五) 西藏墾區包括西藏荒地 (六) 蒙古墾區包括蒙古荒地 (七) 沿海墾區包括冀魯蘇浙閩粵六省沿海荒地各墾區以墾殖為中心，使農林畜牧事業按地方實際情形配合，發展達到土地合理利用之目的此項計劃現已作成即將逐步實施希教育部於邊疆教育設施時能與之密切配合使於互相推進

(辦法)

由農林部共同詳商具體辦法分令所屬遵照辦理

〔附併入案三〕

1. 邊疆省份之中小學校俱應加授畜牧獸醫課程案

藍夢九提

(理由)

邊疆省份內地不問內地中小學校應加授農林畜牧獸醫課程而邊疆中小學校則應加授畜牧獸醫等課程方合實際需要

(辦法)

由教育部規定當地學校與畜牧獸醫機關合作關於畜牧獸醫之課程實習即由該機關担任

8. 邊疆初級學校宜備重畜牧國藝高級職校宜升重農工業

藍夢九提

(理由)

邊疆學校之學生皆為邊民多習於游牧生活故初級學校之基本技術應授以畜牧而用國藝以增進其營養至於高級學校則應升重農工以啓發其企業之志趣

(辦法)

(一) 由教育部按照當地需要規定邊疆職校課程并特別加重實習字實設備 (二) 凡教育部設置學校之地點凡農林部設立農牧場農

林都設立農牧場地點由教育設置學校取得密切之配合。

9. 邊疆學校應附設獸疫防治所以資救濟融合案

藍夢九提

(理由)

邊民大都以牲畜爲財產而近年來傳染病蔓延甚盛對於漢人之信仰莫過於醫藥如歸於國發邊疆之機關內附設獸疫防治所以救濟其牲畜則不但民族間之隔閡與糾紛問題俱可消除且能建立堅固之信仰與民族間深厚之感情。

(辦法)

規定邊疆學校與附近獸疫防治機關合作協合辦理

10 邊疆教育與衛生機關如何配合推進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

通過請教育部分別與衛生署農林部商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我國邊胞，每年死於白喉、傷寒、霍亂等疫病者，爲數極大，並有若干地帶，花柳蔓延，狀極駭人；至其牲畜每年死於瘟病者尤難數計；緣邊胞每罹災疾，只知求神問卜不事治療，勢須以教育之力，扶醫藥以並進，方克奏效，是以邊疆教育，必須與衛生及醫醫機關聯繫工作，以期順利達成。

(辦法)

一、各地主管教育機關，應與當地公署衛生及獸醫機關切實合作，其邊胞聚居區內學校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應以短期之衛生訓練，或於其他訓練中，加授該項材料，使能熟習簡單治療方法，以資應用。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二二

- 二、各地公營衛生及獸醫機關，對邊胞聚居區內之學校及社教機關，須經常供給常用藥品，及有關衛生防疫之宣傳資料，並指派專員，巡迴指導工作，並將各校及社教機關辦理情形，分別報告其派出機關及主管教育機關用增聯繫。
- 三、邊胞聚居區內之學校及社教機關，除辦理學校衛生及環境衛生外，得接受衛生及獸醫機關之委託，辦理簡單之治療及有關衛生防疫之宣傳調查工作，各校及社教機關對於此項工作並應指定專員辦理，以專責成。
- 四、各地主管教育機關，應將邊胞聚居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辦理衛生情形列為考績之一，

11 邊疆事業應有整個統一之計劃案

藍夢九提

審查意見：通過與配合聯繫各案併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由教育部建議中央設計局邀請邊疆事業有關各方配合設計即先求各種建設之配合再來建教之配合訂其共同原則分項設計再由設計局綜合統一擬出整個開發邊疆之分期建教配合計劃呈最高國防委員會核准後分別實施

12 請政府極力推行邊疆社會教育並與黨務工作取深切聯絡案

黃文弼提

審查意見：一至四項併入15號第四項辦理，第五項併入3號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西北一帶，學校教育已有相當進步，唯對於社會教育，過於忽視，尤其對於本國固有文化，及現代文明，推行不力，實不足以發揚我國民族精神，鞏固各民族之向心力，擬自三十三年度起，請政府撥發鉅款，作發展社會教育用途，請公決案

(辦法)

- 一、請教育部通令邊區各省各縣，切實推廣社會教育，增設並充實，各地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經費由中央補助。

- 二、請政府速推行教育電影片並籌設製片廠或電影院入邊疆各地。
- 三、請文化服務社及各書店在邊疆各地設分店推行內地新出版之書報雜誌。
- 四、請政府及各學術機關聯合發起，徵募圖書雜誌及教育用具無論新舊捐贈邊疆各地，以廣宣傳。
- 五、請通令邊疆各校，與黨政工作人員，取得深切聯絡，以資劃一，而利推行。

13 邊疆教育國民教育如何配合推進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514案合併討論)

案中所提辦法歷屆邊教會已有詳密規定擬請教育部查照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國民教育在蘇國民基礎教育之普及，邊疆教育亟宜與之配合推進以利進行。

(辦法)

- 一、邊胞聚居區域情形特殊，其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應特予提高，俾便安心工作，並對於學生之文具、書籍、制服、伙食等費用，酌予津貼用資獎掖。
- 二、邊胞聚居區內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准加授其習用或宗教沿用之文字以資誘導。
- 三、各地主管教育機關及學校，應與當地邊胞文化團體密切聯繫互將辦理邊教之經驗及意見，隨時交換諮詢，以謀改進，其雙方徵立學校時，更應互相協助，以收速效。
- 四、邊胞聚居區內之私立學校，應由各地主管教育機關，特予扶植其捐資興學者，得隨時優予褒獎，以示鼓勵。
- 五、對於遊牧人民，應視其部落之大小，分別設置流動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移動施教，以期普及。
- 六、邊胞聚居區域，大多交通不便，文化低落，所設學校之教職員，應時予調訓，用以灌輸新知識新精神，並派員勤加輔導，以增進工作效率。

【附併入案類】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二四

14 邊疆教育與社會教育如何配合報進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理由)

在邊胞智識大多簡陋，人民迷信極深，生活多不合理，是以邊疆教育應與社會教育配合推進，俾邊胞生活逐漸改善。

(辦法)

- 一、於邊胞聚居區域，應設置巡迴施教隊，或類似之機構，使經常於指定區域內，巡迴辦理社教工作。
- 二、邊胞聚居區內之社會教育，應以改善其日常生活，及消除種族或地域觀念為主要目標，施教工具，應以電影、幻燈、戲劇、歌曲、壁報及文物展覽為主，前五項並應儘量使用當地習用語文，予以說明或編制以宏效用。
- 三、邊胞聚居區內之社教機關，應與當地學校及邊胞文化並其他民衆團體，切實聯繫，以便推進工作。

乙 推進方案類

15 革新邊教方案期收宏效案

任乃強
李安宅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

- 壹 一、丙、回教隊改為「新驅魔」新驅省之邊民區域本案前後引用「回教區」者準此
 - 丁、蒙古區改為「朔方區」本案前後引用「蒙古區」者準此
 - 戊、東北區刪本案前後引用「東北區」者均刪
- 二、「設置邊教督導主任」員特導員若干名」等字刪
- 貳 一、括弧內各字刪

原則說明

- 三、本條關於人數之規定應改為「若干人」
 - 四、在舊語注音之下增加「中國歷史中國地理」
 - 六、「妥實商號簽保於其志願書」改為「當地人民數人聯保」
 - 五、「階級有」三字改「之」第十二字「或」刪
 - 九、「得以所在地縣長秘書科長及其他公務人員任責或仍任教職而」改為「得由教育部商請有關機關以地方行政人員任用倘仍任教職者」
 - 五、改為「每年度終由邊教會督導員或教育廳甄別優良學生發給獎狀凡學童積此獎狀至六紙者換給獎學銀章一枚凡領有銀章者縣級行政官吏應隨時禮接詢問民間疾苦
 - 七、「自讀」二字刪
 - 十、「準讀生……」以下改為「凡領帶此章者省縣級行政官吏應隨時禮接詢問民間疾苦
- 大會決議：原辦法 壹、一、丁、蒙古區下改為「蒙古及其轄蒙旗地方，餘照審查意見通運
- 過去邊民教育，因教材、師資、與推行方法、均未能適應邊疆社會之需要，往往發生下列流弊：
- 一、邊民因漢文學校所教一切皆與其入生活無關係，不願送子弟入學。至迫不得已時，則資借貸苦兒童應徵，謂之學差，認為苛政，腹誅口怨，洋溢遊荒，潛長仇視教政之心理
 - 二、受僱兒童，為僱價而來，初無志於學業，視課堂為桎梏，教師如魔魔，多方規避，以偷學為快，值理畢業，尙不解所學何事。解僱歸去，受僱復來，往往幾于成年，仍與未受教育無異。
 - 三、教本取自內地，所言事物，全不適合邊情。教師格于語言，無法施行講解，徒能指字發聲，導之循誦。常有邊童背誦全書無遺，而竟不識一字，能唱國歌而不能道漢語一詞者。
 - 四、教師既無同化邊民之志趣，又乏邊教技術之修養；質樸執業，扞格不通。加以待遇菲薄，債款困難，遂以學校為傳舍，經商為主業，往往開學數日，即自離去，徒以表報欺蒙政府。全校經費，等于虛擲。
 - 五、邊地荒遠，交通不便。省縣督學人員，又多不解邊民語，昧于邊教意義，邊民學校，往往為其足跡所不至，偶一蒞止，亦不體察其教育成績，更不能發見改進方法，即見教師不在，亦曰偶然，學生全無，則以因事放假敷衍，官員視邊教為弁髦，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二六

人民謂邊教爲多事。掩耳盜鈴相與欺飾。

上列情形，在喇嘛教流行地域，殆爲一般病象，尤以西康之關外十八縣，爲最顯著，推其結果，無益邊地之文化，徒損政府之威權而已。補救之道，須使邊教方案，能密切適合邊疆社會之需要，邊民心理之要求。約其大旨，可得六端：

一、宜依邊疆社會之特殊性！如語言、文字、宗教、生活習慣、社會經濟、自然地理等之特殊情況！劃分爲若干邊教區，分區設計，推動邊民教育。

蓋教政統一，貴在精神統一，原則統一，固不必求形式與方法之統一也。蒙藏之不可與回苗同控攝教，亦猶邊疆之不可與內地同控攝教，換言之：即邊疆教育，固當與內地教育異趣，即藏漢教，亦當與回苗邊教異趣，藏民、蒙民、回民等，多不解漢語，則藏童、蒙童、回童，皆不可以漢語教育之，藏蒙與回，宗教不同，又不可以同一教材啓導之，藏與蒙語言習俗不同，則雖同信仰，亦自以分別教誘爲宜，故我國邊教方案，當分爲康藏區（藏文藏語佛教區）、蒙古區（蒙語、藏文、佛教區）、回民區（漢語、回教區）、回疆區（非漢語、回教區）、西南區（西南各小民族無統一之語言、文字、宗教通爲一區）、五區，或藏蒙區（佛教區）回民區（回教）西南區（巫教）三區分別設計，而以統一方法推行之。

二、宜有適應邊疆社會心理，邊民生活需要之教材，分區編制，爲便于誦習講解之邊教課本，印發使用。

此項課本，宜依宗教分區編制，即循宗教信念，利導邊民，使其樂於嚮往。徐徐誘進，以達公民水準。例如：喇嘛教區課本「塔」「寺」等字，因佛教徒之觀念，此等字至爲神聖，筆畫較繁，不可置于其他濁物之類也。以下始編入「佛」等植物字、牛、羊、犬、馬等動物字，編列更後，不與佛寺等聖潔字銜接，各字插畫，皆仿藏畫，以藏蒙風光爲背景。佛、若、寺三字，均特精繪藏畫巨幅，表示尊嚴。又各漢字下，皆註譯藏文，及蒙文。如此編制，爲利有四：藏蒙人民，認學校教育，不肯俯首，則樂於接受，一也。藏蒙學生，便於誦習解悟。偶失其解，亦可因附譯藏文，得請喇嘛解釋二也。邊民不入學校者，亦得以此爲學習國語國文之參考書，可兼任平民教育課本，三也。漢人學習工作于邊疆，有學藏蒙語之必要者，練習拼音成功後，即可以此教本作字典使用，應用于會話，四也。第二冊以後，本此原則，逐漸深入，要以公民常識，與佛教常識，經濟常識，參互配合。務使邊民見之而悅，喇嘛見之而悅，邊民不復懷疑邊教爲外障，爲苛政，而後邊教可推行也。關於回教區用課本，自亦當準此原則編制，惟西南區回各小民族原自無文化可言，且皆易解漢語，故不必譯註苗保等文字於漢字下。（問字註入，自無不可）但編制方法，當顧及西南各民族之共同需要，略插巫法之詞語可也。

分區培育勝任愉快之邊教師資，優其待遇，俾爲終生職業，此所謂勝任愉快之師資，須具備下列條件：1. 有終生服務於邊疆社會之志願，2. 兼通漢文與所服務區之邊民語文，3. 有能在邊疆工作之體格，4. 對邊疆社會有認識，5. 有循循善誘之技巧

此項師資，不拘種族與性別，亦不必皆有初中畢業以上之程度，但能具備上列五條即為合格，服務期內，得免除一切徵役，得享受特定之法律保障，薪水發給實物，或依各服務地之物價指數折給之。

四、不通行漢語之藏、蒙、回區邊民學校，得加聘喇嘛或阿訇一人為藏文或回文教員。

如此設置藏文教員之利：1. 藏民蒙民，皆願其子弟解藏文，讀佛經，有延喇嘛，聚子弟而教授者，亦有送子弟作沙彌學成藏文乃還俗者。今邊校而有藏文教員，則可招致士紳子弟求學，漸以打破學差之謬誤觀念。2. 藏文教員可幫助解釋課本中附註藏文之字義，補充或修正之。3. 藏文教員與回文教員，因教授上之需要，可以互為師生增長國文語與藏文語之知識技能，無形中養成溝通邊腹文化之幹部人才。4. 藉此薪水補助喇嘛生計，使此輩具有指導邊民潛勢力之人物，傾向於發展邊教之政施。至少可減輕其阻力。設置回文教員之意義並同。不必設置苗、保、擺、黎諸語文教員者。諸族本自無有獨立之文化，且一般皆能解漢語，則宜選以國語國文教之也。(環、回、藏民之能解漢語者亦然。)蒙民不設蒙文教員者，蒙人因宗教故一般皆習藏文，請藏籍故也。其蒙族王公，有願補助蒙文教員者，得聽受之。

五、應有穩定之國籍，予邊教師生以樂業之獎勵，與擔修之扶助，換言之：即邊教教師與學生之待遇，均應與一般學校不同；尤當注意于使其樂業與便於進修之兩點。

邊教教師之進修，宜限於邊區服務之範圍，或隨時調劑增益新知，或拔選優異造就高級邊教人才，或調充邊教行政人員及地方行政人員，展拓其執業範圍等是。邊教學生之進修，另詳辦法實施章，樂業為興趣問題，與生活保障及出路問題。興趣問題，有待於政府之啓導，生活問題，有待於法令之保障。出路問題即進修問題也。

六、邊民學校，應於教育學生外，兼負學校區內一切社會工作之責任。其社會工作經費由教育部商請社會部撥助之。

前項社會工作，包括：社會教育、社會娛樂、醫藥衛生、社會救濟合作事業、公益指導、社會調查、文書代籍、等項，或以邊教教師負責辦理，或由社會部派員協同辦理。總之，治社會工作與學校教育於一爐。使教師能深入于邊疆社會，因瞭解社會情形而改善其教務方法。亦使邊疆社會漸趨近學校，因瞭解學校使命而樂於進送子女，夫然後邊教可興，邊民可化也。上列六原則，大都為過去歷屆邊教委員會所已議及，惟向未能統籌規劃，配合完善，以利推行。茲特調集前此各屆會議之美意，補充切實推行之辦法為革新邊教方案敬請

公決

(辦法)

依上原擬具五章四十三項如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壹 關於邊教區劃者

一、劃全國邊疆爲下列邊教區：

甲、西南區 雲南、貴州、廣西、海南與西康省之宿遠四川省之峨馬雷屏四縣西南苗保等小民族分布地。

乙、康藏區 西康、四川、甘肅、青海四省之吐蕃民族（藏族）分布區與西藏地方。

丙、回教區 甘肅、青海、甯夏、新疆四省之回教分布地方之邊民區域。

丁、蒙古區 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新疆五省之蒙族地方與外蒙古。

戊、東北區 遼、吉、黑三省之邊民區域。此區邊民甚少，現復在淪陷中，應緩設。

二、每一邊教區，爲一邊教體系，由教育部設置邊教督導主任一員，督導員若干名，組織邊教督導團，協助該區各省教育廳辦理區內邊教事宜。

三、前項邊教督導團之權責擬爲

甲、宣揚邊教意義，籌畫邊民學校，勸導邊民嚮學。

乙、考察邊疆社會情形，與邊教行政應興應革事宜，隨時供獻教育部或各省教育廳採擇。

丙、視察區內邊疆學校，考核職教員與學生之成績。

丁、策勵邊疆文化專業與社會工作之推進與展拓事宜。

戊、其他關於本方案規定事項之督導事宜。

貳 關於邊教課本者

一、由教育部規定編制標準，設立獎金，分向邊區徵集邊民小學課本。（擬定爲第一名獎金三萬元二名以下遞減三分之一，第十

一名以下一律給予普獎若干元。）

二、徵到課本，由教育部聘請組織邊教課本審查委員會審查詳定之。

三、前項審查委員會分爲初審，復審兩會，初審會，依邊教區分爲西南、康藏、回教、蒙古四組。每組聘請熟悉該區社會情形者

二至四人，富有該區宗教經驗者二至四人，通曉各該區語言文字與宗教者一至三人，各就該邊教區內適宜地點組織之。

各初審會分區審查詳定後，推舉代表一人，實所評閱之課本，赴教育部，由部加派三員，合組爲復審會，重行審查，詳定甲

乙，配發獎金。

參 關於邊教師資者

- 四、前條評定之課本，由教育部領取各本之長，改精爲定本，付印，並配發之。
- 五、審查委員會認爲必須選入之教材，與必須遵守之次序，教師編印時，悉遵依之。
- 六、各邊區小學教員，應將使用此項教本時，便與不便之處，隨時具報邊教督導團或各省教育廳，轉報部，以備修訂。
- 七、爲求邊教課本密切適應邊區社會情形及邊民心理與國策需要起見，宜由教育部資助研究邊區之文化機關，從事邊教課本之修訂工作，並編制邊民高小與邊民中之教科書。（邊民中學，參看實施率）
- 一、各邊教區，依所應設邊民學堂需用師資數目，酌設邊教師資訓練一至若干班，或特建一師範師資訓練所，或附設于適當地方之師範學校。或選委託具有邊疆研究優越條件之大學辦理之。
- 二、各邊教師資訓練班招生，以該各該邊教區內招收爲原則。其有身體與家庭狀況，不適于長期服務邊疆者，及志趣不堅定者，均不取錄。
- 三、各邊教師資訓練班，定爲二年畢業。但須扣除年暑假，按足三年課程。
- 四、各邊教師資訓練班，以下列科目爲通習課程。
 - 黨義 公民常識 國語注音 教育通論 社會學通論 民族學大意 軍事常識 醫藥常識 社會工作 國防大意 邊教實習
- 五、邊教師資訓練班 以下列各科爲分區學習課程。
 - 甲、西南區 西南地理 西南歷史 西南民族語文（得分以種教授亦得開之）西南邊教課本教學法。
 - 乙、康藏區 康藏地理 康藏歷史 藏文 佛學大意 康藏邊教課本教學法。
 - 丙、川邊區 川邊地理 川邊歷史 藏文 回教大意 阿區邊教課本教學法。
 - 丁、雲貴區 雲貴地理 雲貴歷史 藏文 佛學大意 雲貴邊教課本教學法。
- 六、邊教師資訓練班學生，視實際困難，惟須由其家長與安實商議簽保于其志願書，保證其格邊服務年限在邊疆服務者，其有學業中廢與不守服務期限者，均當執行廢廢之處罰，其服務年限與罰則另預定之。
- 七、邊教師資服務期間，薪水由教育部核定，折合實銀，在服務地村保領人手中支撥，給據抵解。服務期滿，仍願繼續服務者，行按年加薪制。
- 八、藏蒙區之邊民學校，得添聘喇嘛一人爲漢文教員。阿區之邊民學校，得加聘阿訇一人爲回文教員。西南區之邊民學校，得加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教育籌邊訓練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三〇

委一邊民爲助教，任通譯。

九、邊民學校之有教員二人以上或加聘有職回文教員與助教者及設有社會工作人員者，以一有綜合觀點之教員爲校長。

十、邊民中學之職教員，得調邊民小學教員施行補充訓練後担任之。

十一、邊教人員之服務規則，獎勵條件，優待辦法，統由教育部另制頒之。

肆 關於邊教與社會服務事項者

一、凡邊民學校，皆當附設治療所爲學生及附近土人治療普通疾病。或免費或僅取藥費。

爲醫設前項治療所之便利起見，應由各邊區省府，組織衛生考察團，先行調查各區土人之普通疾病與其簡易有效之治療法。分區編爲醫藥常識講義，教授邊教教師訓練班學生，俾各生與業服務時具有治療此各種病症之能力。

二、凡邊民中心小學，邊民中學，皆得因地方需要附設規模較大之治療所，充實藥料，延致醫師，治療邊民小學所不能醫治之病症。

三、凡邊民學校，均應隨時利用圖畫、音樂、歌舞、技藝之類舉辦學生家屬親會或村民聯歡會。

四、各邊省教育廳組織之電化教育隊，或與同性質之游行宣傳隊，均應以邊民學校所在地爲巡迴演映地點。

五、邊民學校附設有農、牧、工藝者，應隨時以其研究實驗之可達成績向學生與其鄰近土人講解推廣之。

六、各邊民學校，應利用星期日與例假日作社會調查，先自學生家庭調查起，以次推及于鄰近村落。

前項調查報告，應由各省府設置社會調查獎金徵集之。

七、邊民學校員生既與地方土人相處浹洽後，即可協助農牧人民組織農村合作社及其他有利邊民之一切合作事業與公益事業。

八、各邊民學校教職員應隨時幫助附近邊民擬繕屬於救濟性質與公益性質之漢文文件，或譯辦其他文件。關於此項代辦文件業務之手續，取費，禁限等細則，另訂頒之。

九、邊民學校教職員，能以邊民贈文與所在地邊民周旋博得其稱頌，連續至三年以上者，得以所在地縣長、秘書、科長及其他公務人員任用，或仍任教職而給予獎金。

伍 關於邊教新方案之實施者

一、邊教教師訓練時間，定爲兩年，其第一年，應將邊教課本徵集編制于第二年陸續印出分發各邊教教師訓練班供教學法一科應用。

二、在邊教教師訓練期中，各省區邊民教育由邊教督導團，商同各省教育廳，依本案原則，統籌各省邊民學校改良辦理。

三、自邊教師資訓練完成之年起，實施邊教新方案。其基本辦法包括下三項。

甲、擴充邊民小學校數，并適當分配之於邊區。

乙、使用新課本與新師資。（原有邊小教師，或調訓，或調充他職，或遣散）

丙、充實邊教設備，如建築新校舍，充實掛圖教具，與附設簡易工場，小型農牧場，普濟病治療所，民衆教育館等。

丁、教師與學生于講習功課外，得隨時從事于農牧工藝等技藝之練習及其他社會工作事宜。

四、革新後之邊民小學稱自動邊學之學生爲自讀生，受人資糧應付學費之學生爲代讀生。以自讀生與代讀生逐期增減數目，定爲學校考績標準之一。

五、每年度移田講習導師（或教育員）發給自讀生獎狀一紙，凡學童積此獎狀至六紙者，發給獎學銀章一枚。准該學童領此銀章，出入縣教育行政官署陳訴，開卷考，行政官亦由臨時聘接，聽受其意見。

六、邊民小學開辦至第二年時，須於每縣或每一自然區域內籌設邊民中心小學一所，開辦高級小學班，調集縣區內各邊小之優秀子弟，作向上深造之訓練。

此項準備向上深造之高小級本，宜與一般邊教課本不同，或特爲編制。或即用普通高小級本教授之，（均在學生畢業後能投考內地中學）

七、各區邊教發展至相當時期，應籌設邊民中心一所，招考邊小自讀畢業生，施行較高之邊民教育。此項邊民中心，學生待遇，與邊民小學，及邊教師資訓練班同，免徵宿膳雜費。其課程，參依普通中學與邊教師資訓練班課程開設。仍于講堂以外，注重農、牧、或工、醫等技術練習。

八、邊民中學，不設高中部。其有畢業學生才質堪入高中以上學校者，由邊教督導團或教育廳資送往內地高中肄業。

九、邊民中學辦理至相當時期，各邊教區得設置農牧、醫藥、工藝等中級職業學校，或社會工作，邊教師資等訓練班，招收志願不同之邊民青年。培養其服務地方之技能。並爲其代籌出路。

十、凡邊民中學畢業之學生，由教育部獎給金質章一枚，准該生領帶此章出入省縣級行政機關陳議政務，各邊縣組織縣參政議會時尤應優先選舉。得此章之人士。

十一、純牧場之邊民小學，得以帳幕爲校舍，並隨牧場轉移。惟中心小學以上之學校必須固定。

十二、邊教督導團對於享受邊教之各級學生施行邊民甄別考試一次。凡不諳以邊民語言——以一種爲限——應對者，均勒令轉入普通學校。（即不容已經完全同化後之邊民或漢人子弟仍留滯于邊民教育之下，或因貪享邊教各優待條件冒充邊民子弟入學。）

16 邊疆學校應特別重視社會教育之推行以達邊疆學校成爲改進邊疆社會之中心創造邊疆文化之淵源案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提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辦理

(理由)

邊疆幅員遼闊人口疏散而宗族複雜語言及風俗習慣極多差異是以從事邊疆工作常呼適應環境之口號然適應環境以之爲達到工作任務之過程則却不能即以此爲工作之目標尤以邊疆教育當由適應環境而改造環境最後須能創造環境如何融合此廣大區域內各宗族同胞之思想與意識以堅強其國家至上之信念惟賴社會教育之推行而邊疆社會教育者與學校教育分別設施非特人力財力兩不經濟且工作進行每多困難是以邊疆學校應特別重視社會教育之推行使每一邊疆學校即爲改進當地社會之中創造邊疆文化之淵源

辦法

一、組織方面 於每一邊疆中等學校增設社會教育處或社教推行組專負社教計劃及實施之責

二、設備方面 須有電影收音機藥品帳篷旅行生活及其他教學用具等

三、實施方面 利用假期或民間各種會期巡迴施教其方式如放映電影收音廣播演劇歌隊施藥指導或協助生產建設舉辦書展生

產建設或邊疆文物展覽……等均易收效

鑲道贊提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教育部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本部年來對於邊疆教育擴充不遺餘力直接辦理之事業頗多惟每因人地不宜發生許多糾紛致事業未能順利推遷若委託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就近督促指導又以管轄權限關係多難負責似應由部派定專人，常以駐在適中地點隨時督促協助視導解決一切問題以免臨時誤人專案處理而受交通及時間之限制致失迅速解之效

（一）辦法

- 一、就甘肅省及西康兩區各派督學或督導員一人駐在該區適中地點或教育廳
- 二、所派督學或督導員每二年得回部述職一次遇有特殊事故須本人回部請示時應先呈准方得啓程
- 三、所派督學或督導員每年應以四分之三時間視察所在地之地方教育及本部直接辦理之學校其餘時間爲繕呈報告及處理臨時事件之用

18 派遣專員研究回藏教義使融合於中國哲學及三民主義內藉以改變其信仰案

董夢九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案由「改觀其信仰」改爲「善導其思想」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改爲「獎勵研究回藏教義使融合於中國哲學及三民主義之中，」
辦法「以融貫之」以下刪。

（理由）（略）

（辦法）

請教育部獎勵對於中國哲學富有研究之人員分別到回藏同胞內研究其教義探求其人生最高理想而輸入於我國人生哲學思想內以融貫之創立新教義使其信仰與習俗漸與漢族同化

19 改善邊地學校教員購買運輸辦法案

國立廣江師範學校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教育部擇擇施行。

辦法一、「中央」改爲「國立者」，「各邊省」改爲「省縣立者」

辦法二、插弧內字句刪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三四

(理由)

目前交通困難，各邊校圖書儀器設備，一則限於經費，無力購置，一則運輸不便，即有專款亦無法如願，因此影響學校教學，關係甚鉅，如能由主管教育當局，設法統籌辦理，必多成效。

(辦法)

- 一、各邊校圖書儀器之購置，中央由教育部統籌，各邊省由教育廳統籌，按照各邊校實情，定額分配。
- 二、由主管當局向交通機關接洽運輸，以最快速度運到各校，(如目前之文化驛站，可擴大其組織)。
- 三、各校圖書設備費，可照學生待遇費辦法，不在經費內，全數由主管當局統籌計劃。

20 邊疆教育應注意融和邊疆各宗族案

馬鶴天提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併入第十五號第二項辦理(三)兩項保留，第四

項刪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指示曰：『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又說：『各地的宗族若非同原予一個始祖即是相結以累世的婚姻』可知中國為雜各宗族本皆同源自歷代的融和而長成發達為中華民族今後更宜融和團結成為幾個的國族但因清對內政策的錯誤與民間以來優待方法的流弊以及抗戰以來敵偽的挑撥離間別有用意之黨派的加深蔣陸民族觀念使邊疆各宗族隔閡未能消除界限未能泯滅甚且增強今特欲實行本黨主義使邊疆各宗族融和團結一律平等應在教育方面特別注意期達完全一體之目的茲擬辦法如次當否請公決

(辦法)

- 一、邊疆中小學用教科書尤其歷史地理國文公民等科應特別編纂將各宗族同源與互禮之記載融和與同化之更跡以及文化交流經濟互賴之事實儘量採入

- 二、獎勵邊疆青年求學應以地域別不以宗族分凡在邊疆其地之學生一律平等優待不問宗族以免因優待而生不良結果
- 三、邊疆各學校分班以程度不以宗族一律用國語國文教授各漢民不通國語者補習一年漢生不通邊語者亦應選修邊語邊文
- 四、凡邊疆政治宗教領袖有提倡教育融和宗族之思想與事實者應特別獎勵阻撓者力戒之。

丙 邊疆研究案

21 邊疆研究工作應有整個計劃分工進行案

王懋祖提
郭選峯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一、附表

東北蒙區範圍改爲「包括遼黑熱察蒙胞住區及蒙古之東北部份。」
西北蒙區範圍改爲「包括綏、寧、青、甘、新諸省蒙胞住區及蒙古之西部份」

「西南番區」改爲「西南僑區」範圍改爲「包括川康各省邊地僑胞住區」

西南藏區範圍改爲「包括康藏安多藏胞及羌戎住區」

辦法二、「應依年度計劃定段落」句改爲「應依研究計劃規定期限及進度」

辦法三、「蒙藏教育司」五字改爲「教育部」會同中央研究院

辦法四、五六項內「蒙藏教育司」均改爲「教育部」重者刪

大會決議：

附表區別名稱改爲：「東北區」「西北甲區」「西北乙區」「西南甲區」

「西南乙區」「滇西區」「滇南區」「湘黔區」「粵桂區」

附表範圍稱中各「語區」均改爲「住區」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邊地遼闊，調查研究工作，非少數人力，短促時間，所能盡舉，以往國內公私團體及私人致力於邊疆研究者，頗不乏人，只因未有整個計劃，彼此缺乏聯繫，各自為謀，致人力分散，事情功半，且研究對象亦多偏缺或重複之弊，本會二屆二次大會已有「如何推銷邊疆研究工作」一案之決議，惟以研究組織規模過大，結果主持無人，工作反難進行，今後研究工作，應有整個計劃，分區分期由各研究室或私人分工進行，聯絡中心首在專責有人，無需懸致過多，以期隨時溝通，促進合作，爰提辦法數則敬請公決

(辦法)

一、研究之範圍應依地理之不同，參酌交通之情形劃分區域，由教育部分別指定或委託學術團體機關進行研究，分區由一單位主持為原則，目前為便利於分工起見，區域暫少，各區所包括範圍應大，茲依此原則參酌鄰近各大學已往研究情形，擬定分區表於左：

區別	範圍	主持研究工作之機關
東北區	包括遼、黑、熱、察、邊境外蒙之東部分住區	東北大學
西北區	包括綏、寧、甘、青、新疆省蒙同住區及外蒙之西北部分	西北師範
西北文區	包括新疆省維胞住區(哈密克住區附內)	西北大學
西南保區	包括川、康、各省邊地保住區	金陵大學及燕京大學
西南藏區	包括雲藏安多及羌戎住區	華西大學
滇西邊區	包括滇西摩與住區	西南聯大
滇南邊區	包括滇南擺夷住區	雲南大學
湘黔邊區	包括苗夷住區	大夏大學
粵桂邊區	包括黎搖住區	中山大學

二、研究工作之進行，應依研究內容，先求各區概況之獲得，然後再謀專門問題之探討，研究地點應由近邊漸向遠邊推進

三、各區研究工作，先由黨藏教育司規定各年度中心問題，交由各區主持研究機關擬定詳細計劃，

四、各區為研究需要，得隨時組織團體或派員前往本區邊地調查考察，此外，應由教育部撥款教育司租稅較大規模之邊地考察團

，至少每年一次，輪流前往邊地各區調查考察。

五、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定期提出報告，並交由蒙藏教育司彙編出版，列為邊疆研究叢刊。

六、各區研究工作進行之狀況，應隨時函告蒙藏司，由蒙藏司轉告其他有關單位，中央及邊地其他公私團體之從事邊疆研究者，亦由蒙藏司設法聯絡合作。

七、邊疆研究編輯出版聯絡通訊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撥給或協助之。

22 請撥專款徵印邊疆書稿以資參攷而宏研究案

顧頡剛提
任乃強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邊疆一切設施編類雜亂，以為參考與依據，其理由無待贅言。我國從前對於邊疆索雜研究，邊疆圖籍不多，反觀國外如英法德俄對我國邊地之書籍，成千累萬，此不僅研究寫作者之勤，亦由印行之速也。抗戰軍興，東南領土局部淪陷，政府西遷，凡昔日所謂邊遠之區，今皆為抗建根據之地，加以邊地資源豐富，在在均與工業與國防有密切之關係，因之邊疆問題，益形重要與迫急，國內人士對邊疆研究日多，撰著尤夥。雖其門類不同，瑕瑜互見；但內容充實，多有貢獻，較之從前舊作，進步頗多，即荷以外藉，亦無遜色。惟因困難期間，物資缺乏，印刷困難，實與時俱進。一般書賈，均惟利是圖，邊疆圖籍銷路較少，均不願接印，或無故拖延，展轉之間，多成陳迹廢紙，除少數精刻外，以致大部份邊疆書稿，均無法印行問世，此種影響，(一)使已經研究之結果，全功盡棄；(二)尚未研究或完成之著作，不能引起研究者之興趣，使之繼續與加強研究，作為永久之貢獻，前途不堪設想。抑救辦法，自應由中央在邊教經費中撥一百萬元，專供徵印與獎勵邊疆圖籍(包括專門著作譯述教科書、鄉土教材均在內)之用。此項補助結果，比之藉其自生自滅者，成效固有不同；即較之籌撥巨款，設立一研究或編譯機關，往往難於計劃未定而款已用完者，收效亦顯有分別，茲將徵印詳細辦法分列於後：

(辦法)

(一)在邊疆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一百萬元，備供徵印與獎勵邊疆圖籍之用。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三八

(二) 在滬蓉蘭州昆明貴陽各大報紙，刊登徵印邊疆圖籍之廣告，同時另組織故印邊疆圖籍審查委員會，將徵集之稿件，隨時交付審查。

(三) 審查結果分爲甲、乙、丙、三項辦理：

甲、書稿內容優良即予接印者（爲提倡研究起見，接印標準，不妨稍寬）其印行辦法又分爲二：

1. 內容較爲普通印行後銷路較廣者，盡其介紹書局，限期出版以減輕國家之印費。

2. 內容較專門印行後銷路較少者，由教育部直接付印。

以上接印之書稿均以抽收版稅爲原則，其有特殊貢獻者，得酌採用教育學術獎金辦法辦理之。

乙、書稿內容平凡不予接印者，於發還舊稿時，酌發獎勵金（數目隨時酌定）作爲抄寫紙筆之費，以資獎勵。

丙、內容不合或惡劣者，逕予退還。

(四) 上項專款有餘或不足時得於以後半年展續辦理。

附註：假如印行費用，每萬字千元，平均十萬字爲一種，則撥款七十萬元，可印書七十種，其餘三十萬元作爲獎助與審查之費用，又如以徵稿半數介紹書局出版，亦可得七十種，即每年可共出新書一百四十餘種矣。

23 請教部編輯國語與各族文字對照之辭典及各族民衆讀物以利教學而廣推行案

黃文炳提

審查意見：（與24案辦法二合併討論）送請教育部斟酌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迅速辦理

(理由)

現新疆所通行之各族文字，如維文蒙文等，均不敷應用，凡遇新名詞，及科學用語，均取則於俄文或土耳其文，但亦有不能完相符合者，以此中小學校教學方面，極感困難，而解釋國語意義，人各異辭，且每曲爲之解，故政府宜敦聘熟通各族語文專家，編輯辭典，以資應用，爲刻不容緩之事，又關於邊疆各校史地及公民課本，均照中文充實譯，似覺不夠，宜多編民衆讀物，偏重歷史地理訓育方面，便統一視聽，而鞏固其向心力，如何請

公決案

(辦法)

請教育部設立邊疆語文辭書編譯會，聘請各族語文專家，從事編輯，如民衆讀物，可向各學術機關，對於邊疆史地有研究者，以重金徵求寫作，或在上述編譯會中編輯亦可，希以速辦爲妥。

24 養成邊疆語文翻譯人才並編印邊疆語文辭典案

馬鶴天提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段與第10號第三項合併，第二段併入第23號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吾國邊疆各宗族如蒙如蒙如回如苗羅等各有其特殊之語言，今欲建設邊疆融和邊民並推進邊疆教育，固非先了解各邊疆特殊之語言不可，但今日各方欲求一精通邊疆特種語言之翻譯人材，或某種邊疆語言之辭典殊不易得，而外人對我邊疆之特殊語言，如英之于西藏日俄之于蒙古多精通其語言，而英藏日蒙俄蒙之字典辭源，均有各種，言之可愧，應速養成此種翻譯人材並編纂此種辭典，此亦可謂爲邊疆教育與各種事業關聯事項之一，謹擬辦法如次，當否請公決

(辦法)

一、關於養成邊疆特種語言翻譯人才者

1. 由教育部登記通曉蒙藏回英俄等某一種語言並通曉漢語漢文之人，擇其年富力強富有志者予以補助使再深造
2. 在邊疆言文學校畢業生中，擇其程度較佳而又聰穎者，予以津貼令其留校深造
3. 選邊民中精通其語言，而年富聰穎者，予以漢語漢文之補習

二、關於編譯邊疆特種語言辭典者

1. 由教育部聘請對邊疆某種語言有研究之專家分別編譯蒙藏漢回漢苗漢等某種辭典
 2. 由教育部懸賞徵稿交由專家審查選定
 3. 搜集國內外已有之蒙藏回等字典辭源，由教育部約集專家譯編
- 以上各辦法或選用一種，或並用。

25 製法邊疆文物影片加強認識邊情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督學室提

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近年以來國人對於邊疆文化風俗漸加注意研究蒐集各地風俗照片及古物服飾等公開展覽引起社會注意甚善惟影響所及僅限於城市人士似應擴大範圍使全國人民俱有欣賞機會以加深對於邊疆文化之認識

(辦法)

將陳列照片及文物出品等擇要分門別類製成幻燈片或彩色軟片每片詳加說明以供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學上之應用同時製版印成專冊以備購閱並可隨時增加材料以求完善。

26 出版邊教通訊研討邊教問題邊教消息以資提高文化程度案

國立麗江師範提

審查意見：案由改為「出版邊教通訊案」辦法通過送請教育部附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邊地各校校務設施及教學問題之研討，各邊校校況及其他邊務消息，彼此諸多隔閡，殊難提高邊教成效，中央邊教主管當局，如能統籌計劃，出版「邊教通訊」一種，以資研究問題，記載消息，則裨益邊教，影響甚鉅，

(辦法)

一、出版「邊教通訊」半月刊一種，內容以研討邊教問題，記載各邊校校況以及邊務消息為範圍。

二、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主編。或由各邊校配合，輪流担任一期文稿。(如最近教育部與各省教育廳合編之國民教育輔導月刊)

三、大量印刷，分發各邊校及邊務機關

27 請中央補助邊地各縣區小學生教科用書案

（理由）

查邊地既多貧瘠之區，人民生活，非常困苦，對於兒童就學，應用科書及學用品，多無力購買，滇省自抗戰以來，不僅內地各縣學生教科用書，或受缺乏，而邊遠縣區尤為困難，關於邊地學校之小學及民教課本，擬請中央准予設法補助。

（辦法）

邊地各省縣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學生教科用書，擬請中央直接印發或撥款補助，以期發展邊教。

28 請教育部釐定短期師訓課程標準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 通過送請教育部參酌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為培植邊教，需要之大量師資，及提高現任教師之素質計，辦理短期師資訓練及暑期小學教員進修班，實為目前要務，但近年來及各縣地方，學校原有之學田，為因征實征購及物價日愈高漲之關係，辦理此項訓練，不但經費支絀，且各地講師，難選專長，而各項訓練教材，亦屬缺乏，雖由各地按照科目，選材編印，不惟印刷困難，且難趨一致。

（辦法）

各縣短期師訓及小學教員暑講經費，擬請中央從優核發，並分別訂定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或印發教本，俾各地辦理一致，有所依據而收實效。

29 國立圖書館應充實東方圖書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韓鎰林提

理由及辦法

西人注意我國邊疆，約始於康熙年間，二百年來，代有嚴正紀載與研究。海通以後，英俄德法日本等國，謀我益急，對我邊疆亦益加注意，或遣探險隊實地考察，或獎勵學者作專門研究，於是旅行記載，研究報告，遂汗牛充棟，蔚成專科，日人爲後起之強，對我國邊疆文籍及西人二百年來工作成績，尤搜求不遺餘力，今吾國籌設專館雖已難求全備，然竭澤而漁，猶非甚晚，戰後開發邊疆之任，行見增多，竊以爲欲收事半功倍之效，國立圖書館宜及早成立或充實東部，以爲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部內應分三庫：

一、國文書庫 專搜集蒙藏及隣邦有關之古今圖書。

二、邊文書庫 專搜集蒙藏及他種邊文之古今圖書。

三、外文書庫 專搜集西人及日人刊行有關東亞諸國之書籍。

丁 培植人才類

30 積極培養邊政人才案

郭懋祖提
郭遵峯提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辦法一 修正爲：「邊政學院迭經八中全會及邊教會三屆大會議決設立應請教育部另籌專款早日成立。」

修正爲：「在鄰近邊疆之專科以上學校中擇定數校，添設邊疆語文系或邊政科目，其經費請政府專款撥給。」

辦法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邊疆建設，在在需人，目前各邊地學校，僅足培養國民經費及少數初級技術人才，各大學附設邊疆建設科目，亦僅予少數學生以

普通常識，未足以言專才，近來果國對於開發邊疆，均極重視，然事實上迄無成績可言，最大原因當在徒有良策而無專才，今後欲謀建設邊疆，當先從培養邊疆人材始。

(辦法)

- 一、邊政學院，迭經八中十中全會及邊教會三屆大會議決設立，三十二年度因經費無着，未及成立，應請教育部另籌專款於三十三年度務必籌設。
- 二、在中央大學附設邊疆近邊疆之專科以上學校中擇定數校設邊疆政系，於文學院，於三十三年上半年開始籌備，下半年招生開學，經費請政府專案撥給，學生以確屬志願赴邊工作者為限，給予完全公費。
- 三、由教育部設置邊疆語文訓練班，徵選內地人士之志願赴邊工作者，予以短期之邊地語文訓練，然後派往邊地工作。

31. 疆教育師資應如何改進案

農業教育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函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辦法一、「三年期滿」改為「相當期間」甲項「在國內繼續者」下加「服務三年以後」。乙項「合於留學資格者」下加「服務四年以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一、邊疆學校教員服務三年期滿應准許其依下列辦法從事進修。
 - 甲、教員之需在國內進修者得申請教育部依其學歷發給相當學校進修並給以旅費公費。
 - 乙、教員之合於留學資格者得申請教育部以公費派遣赴國外留學。
 - 丙、以上兩項人員均於進修時另支其原待遇，惟進修期滿應仍回原服務處所作一定年限之繼續服務。
- 二、內地研究員生應鼓勵其研究邊疆問題依左列辦法協助其進行。
 - 甲、各地邊疆學校應增闢設備充分予研究員生以必要之便利。
 - 乙、研究員生在邊疆進行研究時得由所在之邊疆學校補助其必要之費用。
 - 丙、上項研究員生應對於所在邊疆學校作教學上之協助並於在不妨礙其研究時舉行講演或酌量授課。
- 三、邊地人民有一技之長可依教學之需要者得依左列辦法傳習技藝並增進其學識。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高初級職	一四七〇	七三五	五八八	二九四	二九四	七三五	四二一六
校畢業者							
技 工		七三五				二二〇五	二九四〇
總 計	三六七五	一七六四	八八二	四四一	五八八	三三三四	一〇五八四

(辦法)

由教育部令各級農校分別培植並選派專員赴國外學習以應職權之需要。

33 請遵照國府所頒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訂定邊教人員優待實施辦法案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提

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邊疆教育之切實推進生效，應具備之條件甚多，惟對於人事管理一項，尤為重要。最近國府所頒獎勵邊政人員條例規定各項，週詳切實，各地邊政人員，得此消息，如大旱之望雲雨，惟各邊政人員，應如何按照條例，予以獎勵，尙有待中央各行政當局從速擬具實施辦法。

(辦法)

附 教育部配合各方從速照條例各項，擬定獎勵邊政人員實施辦法，內容要項，約可分下列諸點：

- 一、中央公教人員可得生活用品平價購銷之便利，邊教人員，不但無平價購銷之機會，且一般物價較內地為過高，因此邊教人員雖照中央一般待遇，而實則反差，今後以應設法改善。
- 二、關於食米代金一項，應設法就地向各邊縣局領用，以減輕負擔。
- 三、薪津待遇及赴任川資，眷屬生活上必需之種種優待，應詳為規定，早日實現。

34 請優待邊疆學生考試並保送英美留學案

黃文弼提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審查意見：請教育部於考選歐美留學生時對於邊疆學生酌予優待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中央每年考試或保送留學英美時邊疆學生應有優待辦法。

戊 設置機構類

35 在邊疆適當地方設立大規模之國立教育館以爲各 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改進之中心並與邊疆各種事業聯

繫配合案

馬鶴天提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先由伊犁民教館擴充試辦，並與各機關配合進行
案由「國立教育館」改爲「國立民衆教育館」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邊疆文化落後社會遲滯一切事業未興今欲積極改造教育自爲第一而目前急需社會教育較學校教育尤要且邊疆社會教育不僅如內地之普通社會教育原有特殊設施與各種事業配合爲一切改造之中心故宜於邊疆適當地方設立性質特殊而規模宏大之國立教育部擬辦法如次當否請
公決

(辦法)

一、講演部與當地黨部政治部及其他機關聯繫定期講演並組織巡迴講演隊至各地各廟會講演宣佈中央德意講讀元首訓詞解釋政府法令灌輸各種常識促進民族融和加強國家觀念在蒙區並注意破壞敵奸宣傳
二、圖書部與當地學校及各機關聯繫集合當地所有圖書製聯合書目錄互相交換並組織巡迴圖書館巡迴各地各廟適合應當地人民需要圖書應多予書籍

三、陳列部 應分下列各室

(1) 史地室 注意搜集關於中華民族同源之證據歷代各宗族融和之事予以及各宗社造成大同命運之原因用圖畫表解地圖等表示之

(2) 邊疆文物室 搜集各該區(如蒙古區西藏區)所有關於宗教習俗物產古器圖畫之種種物品分類陳列一方保存各該區固有之文化一方供改進之參考

(3) 衛生室 與衛生機關聯繫製關於衛生之標本圖書尤特別注意當地人民不衛生之習慣並可附設診療所

(4) 科學室 陳列現代科學之有關於人類文明進化者使邊疆社會由陋而文明由宗教化而科學化

(5) 生活室 陳列關於人類衣食住行用具等之進化經過使邊民由舊生活而新生活

四、出版部 備油印石印機及收音機編印各種定期及不定期新聞刊物該地各機關各學校及邊民印刷物品均可承受

五、生產部 與畜牧工業人員聯繫養牛羊種菜蔬製羊毛造黃油以改進邊民產業並開畜產農產工業品等展覽會以資觀摩進步附設

收買部出售生產各物並代售邊民之畜產農產區工業品

六、信用部 與銀行聯繫邊民存款貸款之便利

七、游藝部 與各機關各學校聯合組織音樂唱歌隊新舊劇團週紀念日或廟會時歌演

八、調查部 與政治經濟文化等機關團體聯合對各該區政治經濟文化有關之事項分別調查統計以便各方之參考

地點 綏遠南部(蒙區)西康西部(藏區)新疆南部(回區)及雲貴(苗區)等地各設一節綏南者似宜首先成立設于伊盟，

因該區接近敵好各方均在誘惑邊民且關係偽區與外蒙之收復，又該區已有國立伊盟中學及各游國立小學，應有教育督導人員，此教育館不僅為社會機關兼為學校教育之督導機關不僅教育機關並為改進一切之總機關。

設備 地址房屋暫借用兩字各陳列室暫多用圖畫照片式再用標本模型

36 請選擇邊地中心數處設立邊民教育實驗區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教育部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我國邊民部別複雜，其教育設施，在方針上應與國家教育宗旨一致，但方法上不妨取因時因地，以適合其特性需要，復查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四八

蒙藏回苗夷位區生活、文化、宗教、習俗、各不相同，邊地施教，似難完全一致，為求編參邊地適宜之教材，研究討邊地合用之教法，並使邊地設施與當地原有政治、經濟、文化基層相配合起見，擬請選擇邊地數處，設立邊民教育實驗區，以實驗研究所得，進而推廣輔導所在地區之邊民教育。

(辦法)

- 一、在西康、四川、貴州、甘肅等省，選擇邊民雜居交通較便地點，由教育部創辦邊民教育實驗區。
- 二、邊民教育實驗區之實驗對象，應以地理特性為中心，不按照宗族而區分。
- 三、寬籌實驗經費，慎選實驗區地址，並派用對邊地教育有研究與經驗之人員。
- 四、邊地實驗，應遵守推選邊疆教育方案之規定，配合地方政治、經濟情況，從事語文訓練職業訓練，公民訓練等之實驗。
- 五、實驗須切實簡易，並顧及人力財力，以期能推廣應用。
- 六、編算及擬定邊民適用之補充教材與教學方法。

訂設置西藏教育專員案

六

說明提

審查意見：

西藏教育亟待推進，教育專員之設置，請教育部於適當時期辦理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 一、查中央在西藏所設立之學校現有教育部所設之拉薩小學，蒙藏委員會所設古龍小學，江達小學，昌都小學等，行政系統，既不統一，經費多寡亦至懸殊，茲為調劑起見，似應設一西藏教育專員，統籌全藏教育之推進事宜。
- 二、國立拉薩小學，規模較大，經費充實，但人才缺乏，號召力弱，應予積極調整江達昌都諸校，經費既不充實，設備亦至簡陋，似應由當局設法統籌，增加各校經費分別予以充實改善。
- 三、西藏遠處邊區中樞監督鞭長莫及因此教育工作人員難免疏懈似應創立以拉薩為中心之督導制度，嚴厲督責，循循善導以免頹風，而樹西藏近代教育之規模。
- 四、行政院「中央派赴邊疆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中央派赴西藏工作人員應受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之監督考核」本

會議題亦以「邊疆教育與其他事業如何配合推進」為中心，故本案主張設置之西藏教育專員應受教育部之指揮，而受駐藏辦事處之監督考核，既可統一行政，復可落實指導，又可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而融洽乎院令與部旨。

（五）辦法

- 一、西藏教育專員，由教育部提選與藏委員會會派，行政上受教育部之指揮，工作上受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之指導對部會均用呈。
- 二、西藏教育專員應專心于教育任務，不得干預當地政治問題，有關政治邊疆之交涉應商請駐藏辦事處辦理。
- 三、國立拉薩小學校長可由西藏教育專員兼任，若風聲極極專收西藏貴族子女入學校長由駐藏辦事處處長兼任，俾資號召其他各校校長由該專員選派之。
- 四、現有四校之經費應酌量調整俾能平均發展。
- 五、各校應增派專任教員添撥經費改善待遇充實設備整飭校務，認真成績，教育專員應每月將工作進度報部一次，駐藏辦事處每月將督導情形報會一次以資督勵。
- 六、各校教材應求統一並增進藏民對中央對國際之認識，發揚民族精神共抗殖大業，而在不違背藏民信仰之原則下妥慎擬定之。
- 七、教育專員應由中央備選品學兼優者前往任職，不宜就西藏現任教育人員中提選，以期增加活動，而免受人事影響，致本案之實施，有名無實。

38 在邊疆適當地設立國立專科學校案

馬鶴天提

審查意見：

查西昌已設有國立技藝專科學校，關於榆林設置專科學校一節上屆已有決議請教育部繼續籌劃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邊疆教育與其他各種事業配合推進為本屆會議討論之中心而邊疆職業教育之發展即為與邊疆事業配合推進事項之一因建議邊疆以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開發邊疆資源改換邊疆產業為要項而各種人材無不缺乏就地養成比較便宜按各該邊區之物產設科較為適當故宜于邊疆適當地方籌設各專科學校以與建設邊疆之各種專業配合推進查擬地點分科如次當否請

公決

- 甲、地址（一）晉陝綏邊區可設一所地址在榆林因該地為陝北綏南晉西之中心要點向無一專科學校本城及附近有中等學校六七所交通不便學生畢業後升學困難且建設察綏蒙旗此地訓練人材較便又該地現有一中等工科職業學校內有毛紡織機器為今日未淪陷區中所罕有著借因人材經費等關係有一大機器尚未安置如設專科學校可利用之（二）川康邊區可設一所地址在西昌其他西北西南就其物產需要可擇適當地點設立與建設專業相配合
- 甲、分科 晉陝綏邊區者，可分畜牧、獸醫、毛紡織、製革、水利工程、應用化學等科，因伊盟多皮毛鹽、鹹；川康邊區者，可分農業、畜牧、造林、採礦等科，其他可按各該區物產分科。

39 提請於後方邊疆各旗縣自本年度起按年各增設官費國民學校一所所以啓迪邊民智識提高文化教育水準以免受敵偽之煽惑而固邊圍案

朱家驊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設法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吾國邊疆，幅員廣闊，交通阻塞，邊疆同胞以語言異殊，教育文化落後，每易為敵寇及其他帝國主義所煽惑，溯自日寇侵佔東北，對蒙旗之奴化教育，進行不遺餘力，據上年三月間統計，偽蒙已設立小學二百五十餘處，計有學生五萬餘名，中等學校二十二處；計有學生八千餘名，此外獎勵蒙旗青年，派往日本或偽滿各大學肄業者，又年以數百計，於此見敵寇我之深，同心之狠，今為我邊疆長治久安永卸敵寇之覬覦，更進而開發邊疆，建設邊疆計，實有積極普及邊疆教育，提高邊胞智識水準之必要，爰擬請於後方邊疆各旗縣，自本年度起，按年各增設完全官費國民學校一所，以宏邊疆教育，而固國旂團結，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辦法）

- 一、在後方蒙藏回各族聚居之各旗縣，應自本年度起，按年各增設國民學校一所，其教職員均應由教部直接選派並監督指導之。

二、各教職員待遇，應特別提高，其本人及直系親屬之往來旅費，應由教育部從優發給，並應訂定優待及保障辦法，公佈施行。
三、爲鼓勵邊疆青年踴躍入學，在校學生一切費用，均應由教育部充分供給。

40 請於拉卜楞寺設立喇嘛職業學校以推進藏區教育案

李永新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核辦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請教育部核辦，其他各地寺廟亦可參照辦理

案由「職校」下加「或職業班」

（理由）

藏區文化落後教育亟待振興年來中央對於藏區教育之推行亦至爲努力徒以格於宗教成效尙未大彰今後如何運用宗教以謀教育之開展宜爲當前藏區教育之先決問題查拉卜楞寺嘉木樣呼圖克圖秉性忠誠思想正確對於提倡教育素具熱忱前由西藏學經歸來已有在拉卜楞寺開設學校之意迨卅一年秋即就該寺之青年喇嘛中甄選百餘人另設班次由寺中大德喇嘛講授各種經典外加授寫信算數等實用課程學校之規模大體粗具惟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收效尙不甚宏按拉卜楞寺之藏區六大寺院之一其教權所及直包舉川甘青康四省邊區該區之優秀青年大部集中該寺而該呼圖克圖尤爲該區各部密所信服現該呼圖克圖既已於拉卜楞寺自動興學此種精神彌足珍貴若能因勢利導協助推行則該區教育推行之困難不難得一根本解決爲此擬請在拉卜楞寺設三喇嘛職業學校一所以資倡導而利藏區教育之推行謹擬具辦法如左當否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於拉卜楞寺設立拉卜楞喇嘛職業學校即委任該寺嘉木樣呼圖克圖爲校長另由中央推舉主任一人負該校實際責任其人選以熱請邊情富有專業心並素爲該呼圖克圖及地方當局所信重者爲宜
- 二、學生以青年喇嘛爲限（二十歲左右）其所需書籍膳服等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以示優待
- 三、課程以訓練適合當地需要之生產技能爲主惟創辦期間對於該寺原有之教規教條仍須酌予尊重
- 四、所有該校開辦經常各費統由中央補助之
- 五、附設拉卜楞喇嘛俱樂部開展各項宣傳及文化工作以輔助學校教育之推行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六、侯該寺職權辦理者，應變時再向其各大寺普運推行。

七、提請在伊盟西部設立伊盟中學分校以發展蒙旗教育案。

李永新提

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斟酌辦理。

(理由)

查國立伊盟中學，偏處伊盟東部，因受環境之限制，交通既感不便，購買食糧甚為困難，加以年來當地物價騰漲，學校辦公用費與日俱增，而教職生活及學生學用等費，亦均日形艱窘，在此種情況下，欲求該校之長足發展，殊不可能，且自自費半費辦法頒佈實施後，使一部學生負擔加重，尤予該校發展上以重大困難，為達成該校之順利發展，以樹立蒙旗教育基礎計，擬請在伊盟西部，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之處，選擇適中地點，設立伊盟中學分校二處，以廣充學生生活及食糧交通之困難，而奠定普遍發展蒙旗教育之基礎。

(辦法)

- 一、就伊盟西部地方，選擇規模較大之召廟一所，為校址，遴選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 二、分調原有高年級學生，移往上課，俾其畢業後就近選送內地升學，並附設師範班及職業班，以造就地方建設人才。
- 三、所需經費，由該校依據實際需要，擬訂呈核。

42 設立西北文化研究所案

韓儒林提

審查意見：本案所提辦法，歷屆邊教會已有詳密規定，請教育部查照

前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及
辦法

近世歐亞著名大學或研究院往往於漢學研究所外，別設阿爾泰語系研究所，或阿爾泰語系比較研究講座，以從事吾國西北宗族文化之研究，回顧我國此種學問，不惟不能迎頭趕上，研究尚且未走入軌道，可恥孰甚，今欲雪除此種學術上外人越俎代庖之恥辱，宜及早設立西北文化研究所，以從事西北宗族語言文字歷史宗教之精深研究，如能建立

此種研究，西北文化重心，則一般華人即可開風氣從，西北研究自可長足進步，不致永遠在幼稚落伍狀態中輾轉也，所內應分三組

- 一、蒙古組
- 二、突厥組
- 三、西藏組

己 邊教經費類

43 請寬籌補助邊地教育經費發展邊疆教育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注意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我國邊疆區域遼廓，民族複雜，習尚各殊，文化落後，值此抗戰時期，為推遷邊民教育，以鞏固邊防計，尤刻不容緩，自抗戰以來敵寇犯邊，不但政府重視邊教，即邊境守土將士均常應用文告，喚起邊地民族意識，惟邊地財才兩缺，致教育不易推遷，近年來滇省邊遠各縣區，雖有省立實驗中心學校及附辦短期師訓班之設施，但因邊地生活特高，教費支絀，且交通梗阻，人選不易維持與推遷俱感困難。

(辦法)

推遷邊教非有充分財力人力不為功，此機逐年計劃推遷邊教，仍以寬籌經費，培養師資為最要之工作。經費足則待遇高，待遇高而人才亦不難羅致，且邊遠各地多屬烟瘴之區，人民散居，土瘠民貧，經濟枯窘，不論省辦教育之繼續推遷，地方教育之分期推動，皆有賴國家經費上之大批補助。

44 請中央減免學田征購以利邊教國統之推進黨

雲南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通過請教育部與有關機關洽辦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理由)

查滇省邊地內地各縣區教育經費以學田租息收入佔大多數，而各縣區之學田，多係原日廢產或私人捐贈，土質多薄，租率較低，本來既須征實，又納征購，所獲租谷，多有不敷完額納購者，是以各縣教育經費之實有數，年來銳減而各地方教育事業，應興應辦者均屬無力辦理，目前地方教育非惟不能按照計劃推進，即原有基礎，現狀亦難維持。

(辦法)

查學田完糧因屬國家賦稅，但因賦稅而影響國家基層教育，亦覺似有未善，擬請中央主持，准豁免徵購，並酌減學田征實標準，以期鞏固各縣區原有教育基礎，庶地方教育推行順利也。

庚 參考案

45 擬請從速儲備台灣(包括澎湖)各種幹部人才以應收復之需要案

汪懋祖提
郭達峯提

(理由)

開羅會議，決定戰事結束時，台灣歸還我國，查台灣淪陷，將及五十年，經敵人之奴化教育，語言文化，頗多變異，將來收復之時，自當派遣大批受有特種訓練之幹部人員前往服務，俾利設施，現勝利在望，收復之期不遠，此種儲備人才工作，必需迅速進行，以應需要。

(辦法)

- 一、在中央訓練團設立台灣高級幹部訓練班，招收大學畢業之台籍革命青年及國內有志赴台工作人士，施以黨義軍事語文及關於台灣情況等項訓練，時間定為一年，畢業後按其技能，分別派往擔任簡任公務員。
- 二、在福建設立台灣學校，招收台籍或內地青年，按其程度，分別施以中小學師範教育，畢業派往擔任教育工作，必要時並設立法政經濟專科，又在該校附設研究部，專門研究台灣情況，俾作收復時施政計劃參考。

三、各大學應特設台灣講座，鼓勵畢業學生赴台工作。
四、一二兩項訓練人員，予以完全公費待遇，畢業後如未能即歸遣派，應由政府暫予位置，俟收復時就籌遣派。

46 邊疆教育宜着重職業訓練案

黎明提

(理由)

邊疆人民都不重視生產，至今仍過其游牧生活，不知運用科學方法，一聽其牲畜自生自滅，雖間有從事農業者，類多耕種不得其法，經濟狀況，窮困萬狀，一切事業，因此亦無從發展，故惟有推動教育力量，着重職業訓練，務使人人均能有生產技能，以從事於經濟事業之發展，庶幾生計日蕃，教育方能逐漸普及，而易收效。

(辦法)

- 一、凡在邊疆設立之各級學校，必須着重生產技能訓練，視各地之需要授以牧畜農藝紡織金木化一製造等實用技能，每校須有一種以上之職業訓練，俾每生獲有一種生產技能。
- 二、在邊疆各大寺廟，舉辦國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招集喇嘛及平民入校就學，授以牧畜或紡織等技能，其經費由中央統籌之。

47 請教育部從速推行國語簡體字以利邊疆學校教學

黃文弼提

(理由)

現新疆各校，多已注重國語，而學生學習國語興趣亦濃，唯苦於國字筆劃繁複，尤其各族學校學生書寫國字，極感困難，凡遇筆劃稍繁之字，即不能寫，寫之未有不錯，因此阻礙其向學之心甚大，前教育部曾頒發簡體字標準，唯所造之字不夠應用，且字體尚有可議之點，可否請教部根據以前頒行之簡體字，再加以改訂增補，以利教學，請

公決案

(辦法)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精熟通分各大學各學術機關，徵求國語簡體字，由教育部編纂國語簡體字審定委員會，審察劃一後，通令各學校酌量應用，凡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國語字典均附錄簡體字表，以便應用而利推行。

積極推進墾民教育以完成移民實邊鞏固國防之大計案

葛振邦提

(理由)

我國邊疆地廣人稀往往啓興強觀視之念故 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中顯示青年應踴躍投效邊疆從事屯墾，最近政府並經徵調大批墾民，分發甘肅等省從事工作，惟此類墾民，多係淪陷省區或豫陝災區之同胞，在目前因田園破碎，生活艱難，且受政府優待，故樂於遷徙，惟恐久經歲月，或不堪邊地荒寒寂寞之苦，而有重返故土之思，或株守邊地以求苟安，於國家邊政漠不相關，而有遁跡世外之感，是以墾民教育亟應加以完成，移民實邊，鞏固國防之大計。

(辦法)

- 一、教育部與辦理移民墾邊之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於每一屯墾集團，設立中心或簡易職業學校一所，施以適當之教育。
- 二、此項學校，最初應隸屬教育部，其籌辦人員，即參加集團，視為墾民之一，隨同前往，而居領導地位，不特於到達墾地後主持校務，而於墾民沿途之生活與教育，即須隨時隨地予以注意，俟學校基礎穩固後，即可逐漸移交省縣辦理，以節國庫之開支。
- 三、此種教育實施之重心，應以國防及生產之訓練為之，務使每一墾民在生計上，能自足自給，化荒蕪為田園，在功業上能荷戈衛國，作民族之干城，而辦理此種教育之人員，當有兼生戡身邊疆，效忠黨國之宏願，與舍己為羣，堅苦卓絕之精神。
- 四、教育部對於此種工作人員，亦應嚴予選擇，優予待遇，勤予督導，並定期予以調劑，俾其隨時瞭解國家之邊疆政策，而使其所辦理之邊疆教育與屯墾事業得以不斷之進展。

49 擬請在大涼山僑民區設置一規模較大之學校案

徐益棠提

(理由)

根據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任命大涼山兩次考察之結果，大小涼山僑民，頗有要求設立學校之願望，小涼山接近漢人，且已有舊立小

學之設立（當然尚須改進）但大涼山尙付缺如，各西人在苗僑彝夷等區，均曾經營教育，校舍恢宏，頗具成效，故如欲設立學校，必構造精美設備，完全不能因陋就簡，等於虛設。

（一）辦法

所計劃發

大涼山興辦教育計劃

I 說明（略）

II 計劃

1. 小學之設施

一、第一年預定招收學生三百名，開預修班八班，灌輸語言，識字習字常識音韻體育算術等基本知識，成績優者入一年級，劣者再入補習班。

二、補習班之班次視情形而定。

三、學生均須先入先修班一年，使有漢文漢語之基礎訓練，再入一年級。

四、一年級時則對常識識字算術等，較前加重。

2. 農場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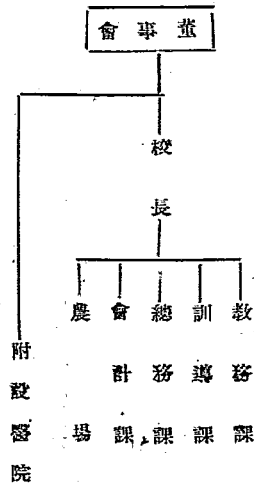
農場之創辦，為該校之中心工作之一，擬注重畜牧及種植，蓋該區於畜牧生產頗豐，若能輔以科學方法，授以生產技能，則必大有助於農業之發達也。

3. 醫院之設施

該區文明落後，人民患病時，或數以奇丹異方，或任其自便，故病死者甚多，故有醫院之設，以謀邊民之健康。

4. 建築及設備（略）

5. 租稅



5. 經費

一、創辦費預算

來源

- (一) 大涼山自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 四川省政府補助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 教育廳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 校外募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經常費預算 總數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來源

- (一) 學生繳來學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 農場出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 四川省政府補助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 教育部補助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五) 地方供給 二,五〇〇,〇〇〇

總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辛 保留案

50 東方語言學應與大學合作案

韓儒林提

國家設立東方語言學校，目的不外兩點：

- 一 培養東亞黨政工作人才。
- 二 造就東方學專家，彌補論說何點言，東方語言學校均須與大學合作，方能達成其目的，不惟不宜單獨設立，更不宜僅設邊陲，脫離學術中心，蓋投致東方語言學校學生，執理論言，雖以有志邊疆或隣邦事業爲多，然苟不修習大學主要課程，充實學力，則將來除作舌人，亦決難担任鉅任，至於大學生之有志開發事業或海外工作者，若無隣近東方語言學校供其學習語言，亦不易獲得發展事業之必備工具，故本席提議東方語言學必須與一著名大學密切聯繫，以便雙方學生享受完全教育。

51 擬請從優撥補本省邊教師資經費以利培養邊教師資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理由)

本省東南，及西南各縣，邊民甚多，爲造就邊教師資以利推行邊區國民教育起見，曾於三十一年度在東南邊民聚居之台江縣，設置省立臺江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專負訓練邊教師資之責，惟因限於經費，設班不多，畢業學員，殊不足以應實際需要，今後亟應增加班次，充實設備，並擬於本省西南各縣師資訓練機關中，指定三處，各增設邊教師訓班一班，連同原有臺江師訓所二班，並增設一班，所有增班設備學員膳食書籍用費及提高教師待遇等估計約需四十萬元之譜，擬請撥補經費，以利進行。

(辦法)

除本省自辦半數外，擬請

教育部從優撥補二十萬元，俟奉 令核定後，再補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報核。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